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
|---------|------------------|
| 发行人: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金额: | 人民币30亿元 |
| 本期发行金额: | 人民币3亿元 |
| 发行期限: | 366天 |
| 信用评级机构: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信用评级结果: | 主体: AAA; 债项: A-1 |
| 担保情况: | 无担保 |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释 义 | 6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9 |
|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 9 |
|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 9 |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15 |
|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5 |
| 二、发行安排..... | 17 |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19 |
| 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19 |
| 二、公司承诺..... | 20 |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1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1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 21 |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22 |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3 |
|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38 |
|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 46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9 |
|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72 |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80 |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80 |
| 二、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80 |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 104 |
|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 116 |
|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18 |

| | |
|--|------------|
|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 119 |
|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 120 |
| 八、发行人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 123 |
| 九、重大或有事项..... | 128 |
|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131 |
|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 133 |
|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 133 |
|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 133 |
|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133 |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134 |
|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 134 |
|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 134 |
| 三、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 135 |
|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 136 |
|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 137 |
| 第八章 担保..... | 143 |
| 第九章 税 项..... | 144 |
| 一、营业税..... | 144 |
| 二、所得税..... | 144 |
| 三、印花税..... | 144 |
|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 145 |
|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 145 |
|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45 |
|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 146 |
| 四、本息兑付事项..... | 146 |

| | |
|----------------------------------|------------|
|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8 |
| 一、违约事件..... | 148 |
| 二、违约责任..... | 148 |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148 |
| 四、不可抗力..... | 153 |
| 五、弃权..... | 154 |
|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55 |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 160 |
| 一、备查文件..... | 160 |
| 二、文件查询地址..... | 160 |
|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162 |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 3 亿元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指 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短期融资券数量和价格水平意愿的程序。
-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承销团” |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
| “承销协议” |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 “余额包销” |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
| “上海清算所” |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商协会” |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银行间市场” |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法定节假日” |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工作日” |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 “元” |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 “国资委” |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广东省国资委” |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粤电集团” | 指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华强” |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

- “恒旺投资” 指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马堵山水电” 指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恒健顾问” 指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粤电力”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天生桥水电” 指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超康投资” 指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 “双转移” 指 广东省提出的“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两大战略的统称，具体是指珠三角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东西两翼、粤北山区转移；而东西两翼、粤北山区的劳动力，一方面向当地二、三产业转移，另一方面其中的一些较高素质劳动力，向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转移。
- “上大压小” 指 上大发电机组，关停小发电机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融资成本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财务成本支出较大。2012年，人民银行分别于6月8日和7月6日两度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的付息支出有所降低，但仍然较高，且自2013年7月20日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如果未来贷款利率重新进入上升通道，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成本，并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2011-2014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9,047,298.31万元、8,572,599.7万元、8,081,451.22万元和8,095,640.62万元。发行人所在的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未来发行人可能会继续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公司投资需

求，若发行人今后继续进行大规模投资，导致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会给发行人偿债带来一定影响。

3. 控股或参股企业财务状况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因此其财务状况主要受其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财务状况所制约。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负债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

4. 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本部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的投资收益。2011-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85,716.65 万元、41,088.40 万元、72,214.46 万元和 20,888.01 万元，由于发行人的下属企业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少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资本市场的确定性，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11-2014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142,726.89万元、173,916.5万元、165,084.06万元和132,333.7万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0.98%、1.17%、1.03%和0.81%。如果资本市场不景气，将会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对发行人的总体资产影响较小。

6. 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从事股权投资、园区实业投资、高端医疗设备、保险经纪等业务，属于中长期投资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目前正处于初期阶段，短期难以产生盈利。因此，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7. 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1-2014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637,233.81万元、525,598.38万元、583,280.08万元和681,151.51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112,344.66万元、144,408.95万元、902,335.52万元和964,912.48万元，共占总资产比例为5.14%、4.5%、9.24%和10.10%。虽然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低，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所占比例高达73.95%，但公司上述应收款项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8. 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32.40亿元，占2013年末净资产的4.05%，担保金额占比较大。发行人对外担保大部分为控股子公司粤电集团为下属企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务，发行人需承担对应的担保风险，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 电力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一直提倡产业结构转型，对高耗能行业大力限制，大力推动环保能源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如取消电价优惠、严格用地与环境审批等，这些政策的调整将对发行人控股的电力企业以往主要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快速增长的经营模式造成一定影响。

2. 电力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2011 年以来，受欧洲债务危机加深等因素影响，全国经济增长势头放缓。2012 年底用电需求全面回升。2013 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增速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但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尚未明朗，若电力消费需求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 电价波动风险

2003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了《电价改革方案》，进一步改革电力体制，建立电价的调节机制，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一直未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还需要时间。2013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0 号)印发，推进电价改革，简化销售电价分类，扩大工商业用电同价实施范围，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和水电、核电上网价格形成机制，今后国家政策和定价机制的变化将使电价产生波动，对发行人所控股的电力企业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 燃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粤电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中，火电的装机容量超过 85%，电煤及运输成本是其生产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据中国煤炭市场网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煤炭产量为 37 亿吨，与 2012 年几乎持平。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但煤炭行业阶段性生产能力不足、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都可能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从而造成煤价波动，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 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正在投资轨道交通项目，轨道交通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经济周期性波动会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业绩和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增长放缓或者衰退，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 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珠三角城际轨道网络最大的竞争对手来自广东省高速公路网络。根据 2006 年公布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截至 2030 年，投资 4,000 多亿元建设 8,800 公里的高速公路，重点打造“九纵五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络，形成以珠江三角洲地区高速公路网络为核心，以沿海为扇面，以沿海港口（城市）为龙头，向山区和内陆省（区）辐射的大珠三角路网布局。因此广东省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会对珠三角轨道交通的客流量造成分流，从而对发行人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 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都较长。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成本或施工进度，导致总投资超出预算或不能按期完成和投入运营，影响项目公司的盈利水平和业务营运，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控股企业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为了确保电力生产的稳步运营和原料采购渠道的畅通，除了从国内采购煤炭外，还进口部分煤炭，2013 年末持有 43,735.12 万元美元。自 2005 年开始，人民币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下属企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轨道建设、医疗设备研发等业务，相关生产建设开展时如遇污染等突发事件，将造成意外事故，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或对人员、财产安全带来危害，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带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企业的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1. 下属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为主，其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均为大型企业，在参与对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时，发行人在发展战略、经营思路、市场判断、协调和控制能力、风险把握能力等方面的各项重大决策都会直接影响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 股权划转时间不确定性风险

2009 年广东省政府批复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方电网股权和中广核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目前中广核的股权持有工作已完成划转。发行人如在未来完成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的股权划转，将对发行人今后的资产规模、持续融资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南方电网股权划转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3. 行业多元化风险

公司的投资领域包括电力生产销售、轨道交通建设、飞机制造、钢铁生产、高端医疗设备、保险代理、房地产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同时，公司下属企业众多，管理跨度大，现有业务的整合发展和新领域的拓展将对其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

4.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体现在下属企业粤电集团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担保和往来款等事项，2013 年，发行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发生关联交易 137,035.83 万元，关联方担保 227,654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以相关交易合同为执行基础。虽然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融资成本。但与此同时，关联交易可能会使发行人过度依赖关联方，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

5. 安全生产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电力生产过程中存在各种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粤电集团近年电网投资大幅增加，新设备集中投产，承担的安全责任和压力越来越大，构成了电网安全生产的潜在风险。

6. 公司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均由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委派。由于广东省国资委尚未委派，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实有 3 人，缺位 2 人。目前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资产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7.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风险

发行人持有粤电集团 76% 的股权，但发行人在电力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对粤电集团的管控能力尚需提升，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8 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保障。发行人的出资人是广东省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委员会，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未来若发生机构撤并、变更，或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 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投资电力行业、轨道交通行业，这些行业均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施行业，政府政策对这些行业起着主导作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影响较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 电价政策风险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由国家管制，若国家制定的电价水平不足以覆盖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此外，竞价上网未来将在部分试点地区实行，竞价上网部分的电量可能以低于政府核定的电价水平销售。随着电力改革的深入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3. 环保政策风险

火力发电会产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害物质。根据 2007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二氧化硫排污费由每公斤 0.63 元分三年提高到每公斤 1.26 元。根据国家 2003 年 2 月颁布的《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369 号)，氮氧化物的排污费收取标准为每一污染当量征收 0.6 元。虽然发行人下属公司粤电集团现有燃煤电厂机组及新建火电机组烟气脱硫设施的建设已完成，但随着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发行人环保成本，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8 亿元, 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 短期融资券 21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 公司债 32 亿元,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3】CP【357】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 亿元。
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8.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
9.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

场公开发行。

14. 簿记建档日: 2015 年【4】月【29】日 9:00—11:00。
15. 发行日: 2015 年【4】月【29】日。
16. 缴款日: 2015 年【4】月【30】日。
17. 起息日: 2015 年【4】月【30】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5 年【4】月【30】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5 年【5】月【4】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6 年【4】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25.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发布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次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簿记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向承销团成员发送本次发行的申购及配售说明。认购人必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上午11:00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在规定时间以外所作的任何形式认购承诺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于发行日下午17:00之前向合格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合格承销商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数量及通过簿记建档确定的发行利率。

（二）分销安排

2014年【4】月【30】日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期，承销团成员应在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将各自承销额度内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分销至合格投资者。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机构投资者应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结算代理人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上午11: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不受理个人业务）

行号：105100000017

汇款用途：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簿记管理人按照“承销协议”指定的划款路径，于缴款日将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款项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发行人于缴款日17:00前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缴款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发行人在足额收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账户支付发行手续费。

(四) 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投资者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日为短期融资券债权债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4】日。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为：

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中 1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2 亿元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以降低融资成本。

具体用途如下：

（一）补充营运资金

1. 下属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因购买零部件原材料支出，需要追加营运资金 0.6 亿元。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核子医疗”）的顺德恒健质子医疗设备项目被列为“广东省2013年重点项目”、“2012年广东省现代产业500强项目”，并入围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被评为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一名。为配合恒健核子医疗的业务发展，恒健控股公司将其增资至19,171.6万元。目前恒健核子医疗公司正加快首台套设备的生产建设，2015年采购零部件原材料预计需支出3.3亿元，同时还需增加场地租赁、扩充员工，特别是研发人才队伍。因此，发行人计划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0.6亿元用于下属恒健核子医疗采购零部件原材料及场地租金、人工成本等的资金需求。

2. 下属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需要追加营运资金0.4亿元。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下属资产管理机构，主业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一季度末，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规模达53亿元。随着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加营业场地，扩充员工队伍，以加大项目的调研考察和项目储备的工作力度，力求挖掘和储备更多优质项目资源。为此，发行人计划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安排0.4亿元，用于补充该下属公司增加场地租金、人工成本和日常管理等营运资金的需求

（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14年3月末，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总额为5.9亿元，其中中长期借款0亿元，短期借款5.9亿元。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金融机构借款。

表 4-1：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 债务名称 | 金额（亿元） | 贷款期限 | 到期日期 | 贷款类型 |
|------|--------|------|------|------|
| | | | | |

| | | | | |
|--------------|---|-----|-----------|------|
| 公司本部所借建设银行贷款 | 2 | 1 年 | 2016.1.13 | 短期贷款 |
| 合计 | 2 | | — | |

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不用于房地产、金融相关业务;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内, 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31,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28181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邮政编码： 510060

联系电话： 020-38303888

传 真： 020-3830386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处置，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张及纸制品、矿产品（不含钨、锡、锑）、粮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名称为“广东恒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7年6月25日，发行人更名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和深圳华强9%国有股权出资2,700万元，增加出资6,7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资至11,700万元。

2009年2月1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省属股权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21号），同意将广东省国资委代其持有的粤电集团76%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

2009年2月16日，广东省国资委以粤电集团76%股权增加出资1,520,0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11,700 万元增资至 1,531,7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上级主管部门是广东省国资委，公司注册资本 1,531,700 万元，实收资本 1,531,700 万元。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主要投资人 | 实际投资额 | 占实收资本比例 |
|--------|--------------|---------|
| 广东省国资委 | 1,531,700 万元 | 100% |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100%。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广东省国资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对广东省省属 24 家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覆盖了钢铁、电力、物流、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旅游酒店等多个行业。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 资产方面：发行人在资产所有权、资产收益权等所有资产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2. 人员方面：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机构方面：发行人机构及各个职能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和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

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4. 财务方面：发行人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资金帐户、会计帐簿等所有财务方面是独立的，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5. 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投资业务流程为先由投资单位提出可行性方案，交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前期调研、策划认证，再转风险管理部门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后，呈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投资审议委员会对已立项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为董事会的决策咨询机构，最后通过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开始实施。因此，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战略规划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8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2家，控股子公司6家；另有13家参股公司，详见下表：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1：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业务范围 |
|----|----------------|---------|-----------|---------|------------------------------|
| 1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股权投资及管理，资本运营管理等 |
| 2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
| 3 |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20,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创业投资业务等 |
| 4 |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资源、环保和产业投资 |
| 5 |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产业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
| 6 |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6,8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等 |
| 7 |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 | 100.00 | 5000.00 | 全资控股 | 投资以及咨询服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业务范围 |
|----|--------------------|---------|--------------|---------|------------------------------|
| | 公司 | | | 子公司 | |
| 8 |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医疗产业投资 |
| 9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4,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受托资产管理,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 |
| 10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 100.00 | 12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招标代理 |
| 11 |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0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农业综合开发等 |
| 12 |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1 万元港币 | 全资控股子公司 | 资产管理、贸易等 |
| 13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76.00 | 2,150,000.00 | 控股子公司 | 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
| 14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 84.76 | 9,000.00 | 控股子公司 | 质子加速器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 |
| 15 |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60.00 | 5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产业投资业务等 |
| 16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1.00 | 1,000.00 | 控股子公司 | 保险经纪服务 |
| 17 |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1.00 | 1,000.00 | 控股子公司 | 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研究开发、水电工程 |
| 18 |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 | 100.00 | 控股子公司 | 股权投资管理; 基金管理 |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法定代表人李孟建,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股权投资及管理, 资本运营管理; 产业投资, 受托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为企业的合并、收购、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策划、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256.6 万元, 负债总额 50,833.5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23.1 万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3,524.7 万元,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0,556.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 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因此营业收入为 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082 万元, 负债总额 24,669 万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13 万元, 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23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6,189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 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2.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李东涛，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资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258.32 万元，负债总额 6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91.93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91.9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449.4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260 万元，负债总额 6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194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1 万元。为配合集团业务开拓，恒健控股公司拟对恒坤基金实施重组，恒坤基金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 亿元，重组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3.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郭美文，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等。该公司以创业投资为根本，股权投资基金为主要载体，打造省属创业投资旗舰和股权投资管理平台。通过国有资本增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和引导作用，促进广东经济战略布局的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543.9 万元，负债总额 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32.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2.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0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544 万元，负债总额 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43.04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由于所投资企业利润分配主要在第二、三季度体现，一季末未实现盈利。

4.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沈沙亭，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源、环保产业。公司曾用名为“广东恒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更名为“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并重新定位为资源、环保产业投资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主要投资于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在内的节能环保及资源性产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275.1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75.1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定位进行调整，调整阶段暂未开展业务，因此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3,251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51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的定位刚完成调整，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5.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法定代表人李永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汽配产业园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高新企业股权投资等业务，在肇庆市内积极推动广东省产业“双转移”政策实施，进行资本运作、产业投资等多方面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357.5 万元，负债总额 33,0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258.4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841.5 万元，净利润 1,564.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697.2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547 万元，负债总额 33,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598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2 万元，净利润-66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648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建设、预售阶段，未具备全面确认收入成本的条件。

6.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钟慧玲，注册资本 6,8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754.9 万元，

负债总额 2,69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059.3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998.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779 万元，负债总额 69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084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 2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00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7.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法定代表人邓庆远，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财务顾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15.3 万元，负债总额 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4.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883 万元，负债总额 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882.44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收入在年底才进行结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8.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沈沙亭，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医疗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凭有效的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工程建设管理，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信息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94.8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94.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费用发生也较少，主要是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993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9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

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目前暂未开展经营业务，费用发生也较少，主要是办公场地租赁费用。

9.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钟慧玲，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99.4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9.46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4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5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8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半年结算一次，一季度暂未反映收入和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部资金往来。

10.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承担各类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工程设备招标业务，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上各项持有效资质证书或许可批准文件经营）；提供以上项目的技术咨询服

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资产 13,803.82 万元，负债总额 13,74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133.98 万元，净利润 97.4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492.36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资产总额 13,392.55 万元，负债总额 11,28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9.77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51.74 万元，净利润 10.7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349.23 万元。

11.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马家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高新科技开发、推广及转让；农业技术咨询；蔬菜、苗木、花卉种植、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00.42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0.42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4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0.4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9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6 万元，2014 年 1-3 月度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8 万元。恒荣农业公司主要定位为恒健控股公司创新扶贫模式，履行社会责任的尝试，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因此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

12.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肖学，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贸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90.3 万元，负债总额 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0.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99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90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0 万元。

13.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法定代表人潘力，注册资本 2,1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895,220.86 万元，负债总额 6,806,42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8,794.3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70,998.75 万元，净利润 695,566.6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487,493.6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3,003,503.39 万元，负债总额 6,818,10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85,394.58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64,998.33 万元，净利润 108,889.2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49,261.11 万元。

14.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肖学，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质子加速器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66.1 万元，负债总额 3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41.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84.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8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但建设投产后，预期可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乐观。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06 万元，负债总额 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81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目前恒健核子公司正处于首台套设备的生产建设阶段，需要进行大量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因此经营现金流为负。

15.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法定代表人李汉东，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产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03.62 万元，负债总额 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99.2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7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07 万元，负债总额 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二季度才开展项目投资，一季末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16.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王健，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主要为省属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规范化的保险经纪服务，提高省属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以省属企业及相关投保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于省属企业和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能源、大型建筑工程、航空航天、银行证券等领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69.7万元，负债总额128.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40.8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491.6万元，净利润96.5万元，2013年业务开拓量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79.5万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35万元，负债总额4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88万元，2014年1-3月营业收入92万元，净利润46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8万元。

17.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法定代表人马汝强，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系统集成技术、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及云计算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利用和销售；云存储数据中心的建设；云存储技术开发、应用、RFID技术应用；云计算技术培训；物流、物联网系统开发；水电工程、节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电子、通信产品的研究开发；多媒体系统设备装配及维护服务；无线发射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零配件、教学仪器和电教设备、体育用品、磁卡、密码卡、智能卡、射频卡、智能卡和射频卡软件、设备信系统；品牌管理；市场研究；房地产营销策划；旅游景点策划；文化用品、网络产品、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动、漫画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具体另办登记证）；代理注册商标；弱电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1.3万元，负债总额0.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00.8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8万元，2013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5万元。营业收入为0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

截至2014年3月31日，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9万

元，负债总额 0.4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8.51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8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8 万元。目前恒健控股公司拟收购云侨公司的合作方股权，云侨公司正处于股权及业务重组阶段，因此营业收入为 0。

18.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武玉琴，注册资本 100 万元。该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和经营基金公司的创业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提供政策法律咨询、融资策划、财务顾问、企业管理顾问、上市策划等投资服务，以及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82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8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18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0.4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0.40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4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表5-2: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业务范围 |
|----|-----------------|---------|--------------|-----------------------|
| 1 |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1,020,000.00 | 电力生产、供应，开发核电站设计及科研工作 |
| 2 |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1.05 | 4,750,000.00 | 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 |
| 3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1,000,000.00 | 飞机生产等 |
| 4 |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 49.00 | 274,030.00 | 钢压延加工 |
| 5 |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 10.00 | 2,000,000.00 | 钢铁生产及销售 |
| 6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00 | 1,000.00 | 投资管理等 |

| | | | | |
|----|--------------------|-------|-----------|-----------------------------|
| 7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1.74 | 46,000.00 | 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 |
| 8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10,000.00 | 项目投资及管理 |
| 9 |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7.838 | 34,398.15 | 海洋工程使用的特种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
| 10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00 | 5000.00 |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
| 11 |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785 | 31,350.00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隧道工程 |
| 12 |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38,000.00 | 专业从事汽车贸易和服务 |
| 13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 48.00 | 100000.00 | 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等 |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贺禹,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国务院国资委(占注册资本 82%)、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 8%)共同出资组建,主要经营范围为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56.23 亿元,负债总额 2,29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61.67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50.32 亿元,净利润 67.01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3.89 亿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72.50 亿元,负债总额 2,378.5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3.96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2.47 亿元,净利润 18.4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7.80 亿元。

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朱耀忠,由广铁集团、省铁投集团分别作为铁道部、广东省政府的出资者代表于 2010 年 8 月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根据铁道部、广东省《关于又快又好推进广东铁路建设的会议纪要》精神和《合资建设经营广东省城际轨道交通合同书》的约定,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由发行人和省铁

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继续负责穗莞深、莞惠、佛肇等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珠三角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75 亿，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100 亿元，持有珠三角公司 21.05% 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2.05 亿元，负债总额 8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32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89.5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6.17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8.40 亿元，负债总额 98.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57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7.37 万元，净利润-189.2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0.58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

3.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孟祥凯，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占注册资本 7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14%）、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6%）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珠海，产品规划包括水陆两栖飞机、轻型通用飞机、涡桨通用飞机、轻型公务机等，公司以总装试飞、产品交付与客服、通航营运三大基地紧密融合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的通用飞机产业基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94.37 亿元，负债总额 420.3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99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68.45 亿元，净利润-5.3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60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航通飞受光伏产业市场低迷、玻璃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金融危机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14.60 亿元，负债总额 439.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38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6.34 亿元，净利润-0.5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5.63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航通飞受光伏产业市场低迷、玻璃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金融危机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4.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赵昆，注册资

本 274,03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49%)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1%)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于广东韶关,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在册员工约 1.7 万人,现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2 个,是广东省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国重要的船板钢生产基地。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主要有优特棒材、中厚板材、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等四大系列多种规格钢材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了 9 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桥梁用结构钢板首批通过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热轧带肋钢筋被认定为国家首批质量免检产品;船板、热轧钢筋、低合金高强钢、PC 钢棒 4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45.74 亿元,负债总额 191.9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3.84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07.54 亿元,净利润 730.2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72 亿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1.44 亿元,负债总额 210.2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15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3.37 亿元,净利润-3.23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36 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是韶钢今年一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升及汇兑损失的因素影响,导致销售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

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赵周礼,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10%)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75%)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总部设立在广东湛江,利用湛江天然深水港条件,建设原料码头、原料场、自备电厂、烧结机、焦炉、高炉等装备,生产低成本的铁水,建设转炉炼钢和连铸工程,获得高品质的连铸坯,在轧材单元,建设带钢热连轧、冷连轧工程。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设年产千万吨级的钢铁基地,基地已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正式开工,计划于 2015-2016 年全面建设投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9.27 亿元,负债总额 84.20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07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16 亿元,净利润 546.3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936.3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20.81 亿元,负债总额 75.9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84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939.84 万元,净利润-2,327.5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6 亿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宝钢湛江钢铁基地项目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

及现金流。

6.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李孟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45%）与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5%）共同出资组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603.83 万元，负债总额 8,006.5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26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0.26 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0.37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司所投项目目前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暂未产生利润和现金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595.44 万元，负债总额 8,00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88.7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5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50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司所投项目目前正处于上市申报阶段，暂未产生利润和现金流。

7.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法定代表人王华林，注册资本金 46,00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21.74%）、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1.74%）和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1.74%）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营业地点设在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红竺园 C 区 781 栋，主要从事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水产养殖等业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4.38 亿元，负债总额 20.5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6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1.43 亿元，净利润-0.3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08 亿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云南红河流域水量不足，导致马堵水电站发电量不足，暂未产生利润。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24.24 亿元，负债总额 2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73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29.54 万元，净利润-0.13 亿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水电站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该流域上半年处于干旱期，发电量不足，暂未产生利润。

8.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法定代表人钟慧玲，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投入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持有公司 20% 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兼并及咨询，财务顾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643 万元，负债总额 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27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8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0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司所投项目目前正处于培育阶段，暂未产生现金流。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646 万元，负债总额 1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30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7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司所投项目目前正处于培育阶段，暂未产生现金流。

9.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林汉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公司是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20%）、广晟有色（占注册资本 51%）和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29%）共同出资组建。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81 亿元，负债总额 2.3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0.5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43 亿元，净利润 14 万元。

10.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张育民，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该公司由发行人（占注册资本 48%）和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 52%）共同出资成立。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业项目投资及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股权投资；资产经营、管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2,128.51 万元，负债总额 72,573.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555.14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5,257.43 万元，净利润 3,455.4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6,045.5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4,946.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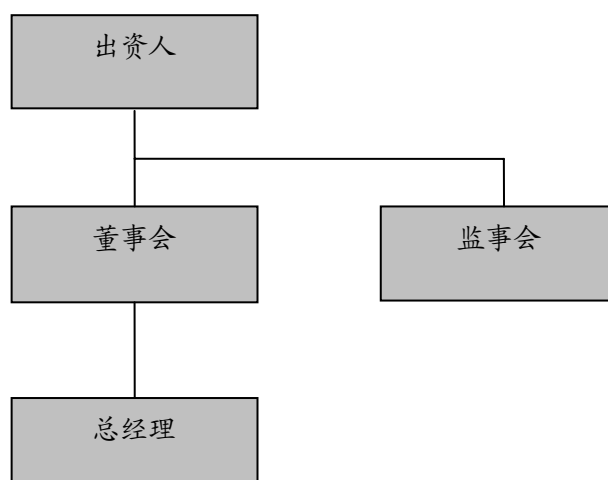
负债总额 85,332.0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14.8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65.53 万元，净利润-462.3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3,004.79 万元。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主要施工业务一般年底结算，一季度暂未反映。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 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广东省国资委派董事三人）、监事会（广东省国资委派监事三人）和高管层组成。董事会处于决策的核心地位；监事会处于监督评价的核心地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治理结构如图：

图 5-1：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图



1.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其中 3 人由出资人委派，缺位 2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监事会

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3 人由出资人委派，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 (5)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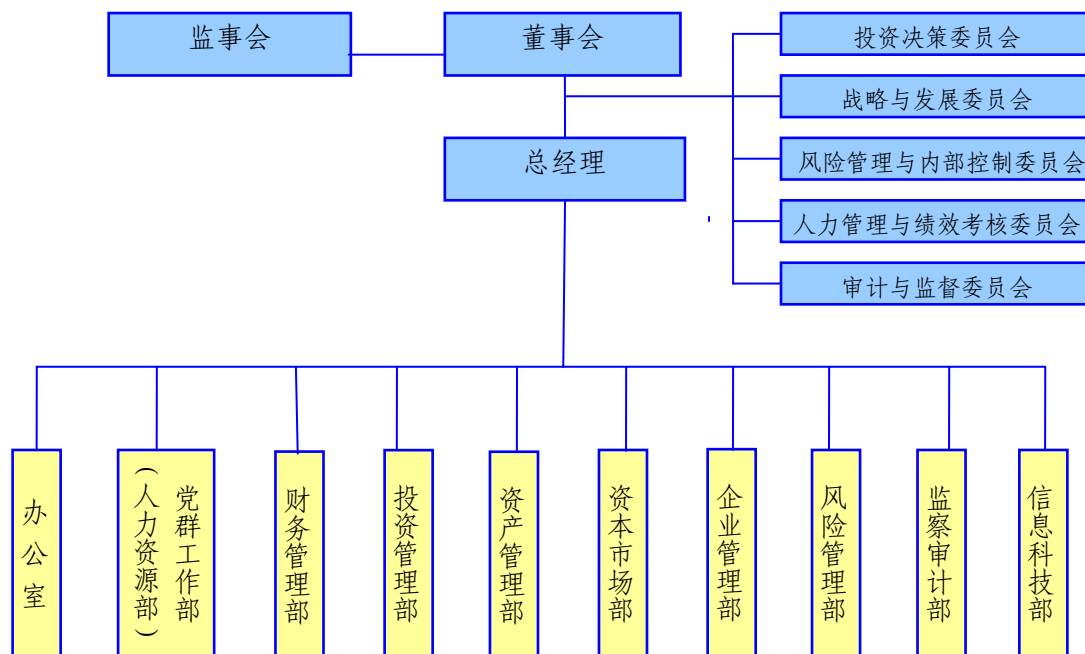
3. 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 5-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内部机构设置图



1. 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管理及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

(1)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研究公司短、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提出建议；研究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并提出建议；检查年度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公司发展计划及发展战略的调整、完善、修订或重新制定计划。公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拟定、监督和核实公司重大投资政策和决策；对必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单笔投资超过规定金额以上的项目、超出公司主业范围的项目，以及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认为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评价和决策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

(3)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听取经营管理层汇报有关风险控制情况；提出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

部控制的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经营过程中的纠纷仲裁。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日常工作。

(4) 人力资源管理与绩效考核委员会：研究高级经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制定薪酬及福利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审议公司薪酬及福利制度；监督公司薪酬及福利制度执行情况。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工作。

(5)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重大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审查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

2. 公司本部部门职能

发行人本部设 10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部、企业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监察审计部、信息科技部。

(1) 办公室

保证公司运营秩序的责任部门。维护公司良好办公环境；协调部门之间工作关系；组织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重要文件拟定，规章制度颁布；保密工作，印章及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对外交流；物业管理，后勤保障；重要事项督办；信访维稳，应急处置，安全生产。

(2) 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

党务和社会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党的组织、宣传、统战工作；组织党委会会议；企业文化建设；扶贫、慈善、社会责任工作；对外宣传；群团工作。

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干部人事任免；员工招聘及辞退；员工考勤；本部员工和下属机构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培训；外事管理；计划生育；人事档案；指导下属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 财务管理部

会计与财务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制定，负责会计核算管理、预算管理、与财务分析、资金管理、财务风险管理，负责税务管理，负责会计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配合本部业务部门进行经营管理；

负责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的建设管理；负责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建设；负责下属企业财会机构设置、财会制度建设，对下属机构财务检查与监督；参与对外派财务人员考核；配合省国资委对公司考核；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公司本部及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下达、考核工作。

(4) 投资管理部

投资业务管理责任部门。负责公司项目投资标准的制定、执行和解读；实施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及管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上报、下达；本部投资项目、下属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已投项目的跟踪、评估、退出安排；联系政府经济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资源库建设。

(5) 资产管理部

管理公司政府性资产的责任部门。负责公司产权（股权）管理办法等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持有中央企业、省属企业的资产（产权）确权、划转和维护；运用金融手段用好用活公司存量资产；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其后续管理；协助省国资委推进省属企业资本运作工作。

(6) 资本市场部

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统筹公司的资本市场短、中、长期整体战略规划；负责公司本部资本市场业务；对已投资项目的动态市值管理；指导资本管理公司开展业务；为公司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7) 企业管理部

管理投资企业业务的责任部门。负责对投资企业下达经营任务，跟踪经营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负责对投资企业的产权、股权、红利等收缴工作，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负责对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信息采集，制订应对预案，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策依据；负责对投资企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协调配合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外派人员的选拔和考核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下属企业的绩效考核和中层干部的选拔配备工作。

(8) 风险管理部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部门。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可研、决策，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公司运行，提出半年、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为公司合规合法运营提供法律事务支持；经营过程中的纠纷仲裁；建设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9) 监察审计部

纪检、监察、审计、监事会工作责任部门。负责纪检监察及纪委日常工作，监督员工合规经营、廉洁从业；定期对公司有关部门、下属企业、重点项目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纪律检查、案件查办及企业审计；负责外派监事工作的指导检查；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重大关联交易；协助省国资委监事会开展工作。

(10) 信息科技部

主要负责信息与科技行业的信息收集与整理，信息技术产业投资，省属企业经营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公司外网管理等工作。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建立和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经营管理活动，防范财务风险，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建立了对投资业务、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 投资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监管，完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发行人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投资选项指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及投资项目汇报制度》，建立公司投资立项、评审、决策、实施、退出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工作规定》。这些规定和流程，明确了公司投资的方向、标准、原则和程序，保证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防范了投资决策风险。

2. 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发行人根据人力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人才招聘、人员管理，按照发展的需要及员工的表现进行人员调配、职位的任免，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行为，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

完整，提高经营管理绩效，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会计制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内部控制管理规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另外，为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项财务和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发行人还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暂行规定》，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分解、下达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预算审计与考核等财务管理活动的内容，使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了公司的全面预算，既有利于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也有利于对绩效进行衡量和考评。

4. 内部审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广东省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加强了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了公司经营管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适用于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效益进行监督和评价，确保投资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内部审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和专项审计计划，并实施项目审计。

5. 下属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派人员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管理规定》等制度，对下属公司的人事管理（包括产权代表、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薪酬、工作职责、工作纪律、汇报制度等）、投资规划与权限、财务管理、经营方针的制定、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的权益。

6. 财务及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继续推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企

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权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标准》、《财务报告管理标准》、《融资管理标准》、《成本费用管理标准》、《利润分配管理标准》等制度和办法，对公司的预算、融资、费用开支管理、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标准》，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和方法、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预算目标及完成情况的审查，审批公司的预算计划等。公司预算编制方法以零基预算为主，生产成本预算可采用弹性预算方式。全面预算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性预算、现金流量、资产负债预算、损益预算。并规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流程。

7. 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使投资活动得到有效的事前控制，并强化投资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制订了《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确保了投入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以及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融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融资行为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议定。所有重大投融资行为需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8. 担保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的范围为公司投资的收入项目，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担保对象除外。发行人提供担保时须要求被担保人落实反担保措施或提供相应的抵、质押并办理相关法律登记、公证手续。

9. 关联交易制度

为了防止和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实施相对严格的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关联方交易。并为保证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 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生产秩序和生产安全，改善生产环境，提高劳动效率。也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

在生产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的相关义务，相关子公司严格依照符合行业强制规范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从事安全生产及环保管理。

11. 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了使公司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完善相关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相关信息的披露水平，保护相关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应遵守的信息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各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披露时限内，按照规定的内容和形式，及时向市场披露，规定了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披露程序，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等。

六、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表 5-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董 事 会 | 肖学 | 男 | 1965 年 10 月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2012 年 4 月至今 |
| | 林军 | 男 | 1956 年 10 月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007 年 8 月至今 |
| | 黎凯生 | 男 | 1962 年 11 月 |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2007 年 9 月至今 |
| 监 事 会 | 卢小娟 | 女 | 1963 年 10 月 | 监事会主席 | 2014 年 7 月至今 |
| | 张宏庆 | 男 | 1974 年 11 月 | 专职监事 | 2014 年 7 月至今 |
| | 李莉莎 | 女 | 1973 年 3 月 | 专职监事 | 2014 年 7 月至今 |
| | 卢小红 | 女 | 1965 年 1 月 | 职工监事 | 2010 年 6 月至今 |
| 经 理 | 林军 | 男 | 1956 年 10 月 |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2007 年 8 月至今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现任职务 | 任职期限 |
|---|-----|----|-------------|-----------|--------------|
| 层 | 邓庆远 | 男 | 1966 年 10 月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07 年 8 月至今 |
| | 王健 | 男 | 1960 年 11 月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07 年 8 月至今 |
| | 柳琛子 | 女 | 1973 年 9 月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4 年 5 月至今 |
| | 唐军 | 男 | 1965 年 8 月 |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 2010 年 5 月至今 |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 董事

(1) **肖学**: 男, 1965 年出生, 管理学博士,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副处长、统计评价处处长、绩效评价处处长、行政政法处处长, 广东省国资委副主任、党委委员。2010 年 9 月被聘为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专家委员。

(2) **林军**: 男, 1956 年出生, 经济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广东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 年 9 月被聘为广东省政府决策咨询顾问委员会企业家委员会委员。

(3) **黎凯生**: 男, 1962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广东省委组织部组织处副调研员、广东省委组织部农村组织处调研员、处长, 期间兼任中共广东省委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 5 人, 全部由出资人委派。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3 人, 空缺 2 人, 空缺的原因为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暂未委派相关董事。

2. 监事

(1) **卢小娟**: 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1963 年出生, 广西梧州人, 研究生学历, 经济师。历任财政部预算司副主任科员; 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兼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宏庆**: 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1974 年出生, 江西赣州人, 会计硕士, 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粤海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

公司及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兼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3) 李莉莎：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监事。1973 年出生，湖南岳阳人，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纺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职监事，现兼任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4) 卢小红：女，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法律顾问、纪委副书记、监察审计部部长、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处科长、广东商品展销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成员应为 5 人，全部由出资人委派。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4 人，空缺 1 人，空缺的原因为出资人广东省国资委暂未委派相关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1) 林军：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简历同上。

(2) 邓庆远：男，196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金融学教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历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副行长、玉泉路支行行长，深圳市众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办公室金融协调处副处长、调研员、处长。

(3) 王健：男，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体改委宏观调控处副处长、企业处副处长，广东省经贸委企业监督处副处长、企业改革处副处长，广东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处长。现兼任第六届广东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

(4) 唐军：男，196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和监事人数虽少于发行

人《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且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发行人本部现有技术管理人员 103 人，平均年龄 37.2 岁，大专以上学历 98 人，占总人数的 95.15%，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4 人，占比 33.01%，人员结构呈年轻化、高素质特征。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经广东省政府批准设立，广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等企业的股权，并逐步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南方电网等企业的股权；发行人依托省属国资系统丰富的产业资源，不断探索创新国有资本运作方式，以产业基金、策略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服务为主要手段，打造资本估值能力、资本融合能力及资本杠杆能力三位一体的核心竞争力，协助省国资委推进省属国资布局结构调整，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具有完整产业链、在国内或行业内居领先地位的大型企业集团。

发行人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业，促进广东省属企业产权改革、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完善新型国有资产预算投资体制，借鉴国内外国有资本投融资的成功经验，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本价值最大化。

2013 年全年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5,582,984.06 万元，利润总额 940,734.38 万元，净利润 697,543.75 元。2014 年 1-3 月，发行人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5,357.25 万元，利润总额 174,470.72 万元，净利润 118,839.37 万元。

主要业务分为电力相关业务、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业务三个板块，主要情况如下：

1.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发行人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粤电集团的股权投资，持有粤电集团 76% 的股权。粤电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

2013 年，粤电集团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 200 位，在广东省企业 500 强

中位列第 19 位，是广东省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发电企业。截至 2013 年末，粤电集团拥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30 余家，其中包括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股票代码 000539），粤电集团持有粤电力 67.39% 的股份。

粤电集团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电力业务、燃料销售业务及运输业务三大部分，其中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

（1）电力业务，主要为电厂的投资建设及管理，电力业务是粤电集团的支柱产业和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截至 2013 年末，粤电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2,684.05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4 家，占有广东发电装机容量 29% 以上的市场份额。其下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

（2）燃料销售业务，主要进行粤电集团全资、控股各火电厂发电燃料的供应及管理工作。粤电集团积极从国内主要产煤省区和境外澳大利亚、印尼和俄罗斯等国家组织资源，加强燃料管理，努力保障燃料供应，保证燃料质量，控制燃料成本，为广东省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能源支持。

（3）运输业务，主要是发电燃料的运输与中转业务。粤电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粤电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大力发展自身航运能力，形成了较系统的运输业务产业链。

2. 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投资与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合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规模效应，打造广东省级融资平台，支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中航通用飞机及韶钢湛钢等广东省重大项目的建设。同时，发行人按照广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股权管理办法对上述股权进行规范管理。

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稳健经营，效益优先”的经营方针，做好政府指导性投资工作，参与市场指导性投资，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广东省内外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省国有资本战略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09 年 1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将中国南方电网公司股权和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公司权益划转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府函[2009]7 号），同意将其持有的南方电网股权和中广核股权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中广核的股权持有工作已经完成。

3.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创业投资、资本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实业投资、高端医疗设备、保险经纪以及将来兼并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目前，多个项目在逐渐推进，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发展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表5-4：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 1,264,998.33 | 99.97 | 5,570,998.75 | 99.79 | 5,453,196.83 | 99.89 | 5,342,691.86 | 99.99 |
| 其他业务板块 | 358.92 | 0.03 | 11,985.31 | 0.21 | 6162.13 | 0.11 | 419.00 | 0.01 |
| 合 计 | 1,265,357.25 | 100.00 | 5,582,984.06 | 100.00 | 5,459,358.96 | 100.00 | 5,343,110.86 | 100.00 |

表5-5：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 970,231.79 | 99.98 | 4,042,178.99 | 99.79 | 4,257,979.04 | 99.99 | 4,401,721.96 | 99.99 |
| 其他业务板块 | 237.46 | 0.02 | 8603.52 | 0.21 | 4926.87 | 0.01 | 241.03 | 0.01 |
| 合 计 | 970,469.25 | 100.00 | 4,050,782.51 | 100.00 | 4,262,905.91 | 100.00 | 4,401,962.99 | 100.00 |

表5-6：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 2013 年度 | | 2012 年度 | | 2011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 294,766.54 | 99.96 | 1,528,819.76 | 99.78 | 1,195,217.79 | 99.90 | 940,969.90 | 99.98 |
| 毛利率 | 30.38 | | 37.82 | | 28.07 | | 17.61 | |
| 其他业务板块 | 121.46 | 0.04% | 3381.79 | 0.22 | 1235.26 | 0.10 | 177.97 | 0.02 |
| 毛利率 | 51.15 | | 39.31 | | 25.07 | | 42.47 | |

| | | | | | | | | |
|----|------------|--------|--------------|--------|--------------|--------|------------|--------|
| 合计 | 294,888.00 | 100.00 | 1,532,201.55 | 100.00 | 1,196,453.05 | 100.00 | 941,147.87 | 100.00 |
|----|------------|--------|--------------|--------|--------------|--------|------------|--------|

(二)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电力相关业务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体现在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粤电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资产总额 12,895,220.86 万元,负债总额 6,806,426.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88,794.3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5,570,998.75 万元,净利润 695,566.6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487,493.61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粤电集团资产总额 13,003,503.39 万元,负债总额 6,818,10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85,394.58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64,998.33 万元,净利润 108,889.24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49,261.11 万元。

其经营情况如下:

粤电集团电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 90%。同时,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为粤电集团自身的电力业务服务,而运输业务又主要是为粤电集团自身的燃料销售业务服务。

广东省是粤电集团的主要经营区域,下属电厂覆盖了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至贵州省。粤电集团下游客户主要为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属下的广东电网公司和贵州电网公司,粤电集团与下游客户电费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电费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粤电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并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粤电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1) 电力业务

电力生产是粤电集团最核心的主导产业,电力业务是其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粤电集团是广东省大型国有发电企业,总资产在广东省属 24 家国企中位列三甲,粤电集团不断加大电源项目建设力度,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可再生能源。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2,684.05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以上的电厂 14 家。其下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

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

2013 年，粤电集团可控电厂累计发电量 1,276.87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1,20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自成立以来，粤电集团为保障广东省电力供应、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表5-7：粤电集团电力业务指标表

| 指标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2010 年度 |
|---------------------|----------|----------|----------|----------|
| 权益容量 (万千瓦) | 1,421.01 | 1,416.08 | 1,295.74 | 1,112.21 |
| 可控容量 (万千瓦) | 2,684.05 | 2,674.73 | 2,480.97 | 2,118.67 |
| 发电量 (亿千瓦时) | 1,276.87 | 1,243.70 | 1,266.10 | 1,045.80 |
|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 1,200.1 | 1,168.60 | 1,190.50 | 981.90 |
| 机组利用小时 | 5,073.00 | 5,036.00 | 5,566.00 | 5,151.00 |
| 平均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不含税) | 0.4370 | 0.4359 | 0.4217 | 0.42 |
| 脱硫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 脱硝机组占公司燃煤火电装机比例 | 85% | 47% | 22.4% | 6% |
| 电费、供热费回收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2013 年，粤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 2,684.05 万千瓦。为降低电煤的运输成本，粤电集团火电装机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境内，占粤电集团广东省境内可控装机容量的 90% 左右。

2014 年，发行人将继续发展壮大电力产业，全面推动电源项目的建设，计划 2014 年新开工建设 866.35 万千瓦，可控装机容量计划新增投产 8.63 万千瓦，预计 2014 年装机容量可达 2,693.47 万千瓦。

作为广东省属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近年来重点优化机组容量结构，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污染的小机组。2008 年 12 月，云浮电厂 1、2 号机组脱硫装置建成投产，标志着粤电集团成为全国首家下属电厂机组全面实现脱硫的环保发电企业。粤电集团在全国率先实施以燃煤电厂烟气脱硫为主的“蓝天工程”，倡导循环经济理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彰显了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当前，粤电集团按照“蓝天工程”二期规划，稳步推进系统内现役常规燃煤机组的脱硝改造工程。目前 10 台机组已顺利投运，全部达到设计和环保部门要求。

(2) 燃料购销业务

粤电集团下属电厂有大量电煤燃料需求，依托自有强劲燃料需求，粤电集团不断完善燃料销售的上下游产业链，大力拓展燃料购销渠道，积极发展市场电煤

燃料销售，并设立了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专门经营燃料购销和管理业务。粤电集团上游供应商主要有：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有电汇和票据结算，并采用预付款与货到付款相结合的结算模式，结算周期约为 30 个工作日。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是为满足粤电集团下属火电厂的燃料需求而设立的，负责发行人燃料和航运的调度，以及燃料物流的管理。粤电集团通过集约化管理、规模化经营、加强监督，逐步完善燃料采购的工作规范及服务质量。

粤电集团通过煤炭集中采购，维持和国内外大型煤炭供应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由燃料公司进行煤炭的统一采购，有利于多方面收集市场信息、科学预测市场走势、准确捕捉市场机遇，从而减少采购风险、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统一调度，可以在综合考虑采购环节各种条件的基础上，平衡各电厂燃料的成本和质量。

为了确保煤炭采购渠道的通畅，粤电集团参股了云南威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燃料运输和调配。2008 年 3 月，粤电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超康（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参股形式投资参股澳大利亚纳拉布莱煤矿 7.5% 的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粤电集团共参股煤矿项目 7 个，项目全部达产后粤电集团权益煤炭年产量约 700 万吨。此外，还有红庆河和马道头等煤矿项目已达成合作意向，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表 5-8：2013 年 12 月末粤电集团参股煤矿项目情况表

| 参股项目名称 | 参股比例 (%) | 设计年产量(万吨) | 预计建成投产日期 |
|------------|----------|-----------|------------------------|
| 山西霍尔辛赫煤矿 | 30.00 | 300 | 2011 年，目前已达产 |
| 内蒙古酸刺沟煤矿 | 24.00 | 1,200 | 2008 年已投产，目前已达产 |
| 贵州响水煤矿 | 27.00 | 400 | 2008 年已投产 |
| 贵州马依煤矿 | 23.00 | 240 | 预计 2015 年 |
| 澳洲纳拉布莱煤矿项目 | 7.50 | 650 | 2013 年已投产，预计 2014 年可达产 |
| 观音山煤矿 | 40.00 | 240 | 预计 2015 年 |
| 印尼 DBP 煤矿 | 4.00 | 100 | 预计 2014 年 |

2009 年 4 月，超康投资公司与 ENERGY COAL MARKETING PTY LTD. 签署了价值约 1,500 万美元的煤炭采购合同。2009 年 5 月 20 日，中国神华集团与粤电集团在广州签订了《2009-2013 年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2013 年和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2,790 万吨合同。2012 年发行人从上述三家供应商购入燃料合计占全部购入

燃料的比重为 44.20%；2012 年燃料公司燃料销售中对粤电集团系统内单位和对系统外单位占燃料销售总额比重分别是 92.38%、7.62%。

2012 年，燃料公司向粤电集团全资、控股火电厂供应煤炭共 4,253 万吨，同比减少 575 万吨；供应煤炭平均低位热值 21.04MJ/Kg（5,032 大卡/公斤），同比上升了 0.2MJ/Kg。2012 年，燃料公司进厂商品煤炭平均单价 696.8 元/吨，折算标煤单价 970.69 元/吨，同比分别下降 67.5 元/吨和 105.06 元/吨。

2013 年 1-9 月，燃料公司向发行人全资、控股火电厂供应进厂煤炭 2,973 万吨，同比减少 126 万吨，降幅 4.1%。1-9 月采购原煤平均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21.49MJ/Kg（5,139 大卡/公斤），同比增加 0.56MJ/Kg（134 大卡/公斤），增幅 2.1%；1-9 月进厂商品煤炭平均单价 635.20 元/吨，同比减少 72.77 元/吨，降幅 10.3%；折算标煤单价 864.30 元/吨，同比减少 127.10 元/吨，降幅 12.8%。

(3)运输业务

作为广东最大的发电企业，粤电集团每年电煤消耗量巨大。面对电煤供应和运输压力，粤电集团致力打通产业链上下游，于 2005 年 5 月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已经拥有 5.7 万吨级散货船 9 艘，7 万吨级散货船 8 艘，9 万吨级散货船 1 艘，11.5 万吨级散货船 2 艘，总运力 140.49 万载重吨，主要从事国内南北航线电煤运输，并兼营澳洲、东南亚及美洲等国际航线。同时，该公司还购置了 4 艘 3,200 匹马力以上的拖轮，新造 1 艘 6,000 匹马力拖轮，自主开展了港口拖轮业务。除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外，粤电集团还通过下属超康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6,018 万美元购买了 4 艘大型散装货船。

粤电集团航运产业已初具规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全资或可控航运企业 5 家，共有散货船 37 条，可控运力为 260.58 万载重吨。下属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航运企业。2013 年，公司加快推进航运企业专业化发展，实施航运经营管理模式改革，分离船舶经营权与调度权，构建“公司运力池”，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完成货运量 3934 万吨，同比增长 13.06%，市场化比例扩大至 41.70%，市场经营收入同比增长 129.35%。

近三年以来，粤电集团运输业务毛利率有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在于燃料成本波动和运费价格波动。其中燃料成本对运输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影响较大的是运费价格。粤电集团运费价格依据市场化定价，由于近三年国际货物航运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粤电集团运输业务毛利率出现波动。

表 5-9：粤电集团下属航运企业情况表

| 公司名称 | 船舶数量（艘） | 载重吨（万吨） | 粤电集团持股比例 |
|------------|---------|---------|----------|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 20 | 140.49 | 89.37% |
|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4 | 30.26 | 62.48% |

| 公司名称 | 船舶数量(艘) | 载重吨(万吨) | 粤电集团持股比例 |
|-------------|---------|---------|----------|
|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 6 | 36.32 | 50% |
|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3 | 21.61 | 50% |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4 | 31.90 | 100% |
| 合计 | 37 | 260.58 | |

2. 政策性投资与资产管理板块

发行人为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受广东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委托，持有粤电集团、珠三角公司、中航通用飞机、韶钢钢铁、湛江钢铁、中广核等省属国企及央企的股权；通过整合资源，进行资本运作，推进省属企业资产重组和处置工作，实现存量资产和资源的优化配置。通过投资参股等形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国有资本布局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 2009 年，发行人发行了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用于穗莞深、莞惠和佛肇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为此，发行人与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铁投”）投资组建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随后根据铁道部与广东省政府合作的精神，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并入由部省双方出资组建的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三角公司”）。吸收合并后，发行人在东南公司和西北公司股权转为对珠三角公司的股权，东南公司、西北公司依法注销。

该笔中期票据全部用于广东省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包括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其中 22.05 亿元用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48.01 亿元用于莞惠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29.94 亿元用于佛山至肇庆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该笔中期票据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营运后的投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和股权转让收益等；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足以偿还时，由广东省财政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

根据 2009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政府《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09〕24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财政保障的函》（粤财工函〔2009〕56 号）的文件规定，广东省政府同意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该笔中期票据的财政保障方案，即先由项目营运后的投资收益（现金分红和项目转让股权收益等）、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付，不足部分由一般预算依法调出资金补足。广东省财政厅为此制订了《广东省中期票据募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该笔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在广东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设立偿债备用金，实行专户管理，于每年 2 月底按中期票据的还款计划额度将财政预算资金拨付至偿债

备用金专户，确保中期票据按时还本付息。

由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运收益，现阶段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拨付相应资金至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通过中央结算公司及时向投资者兑付本期利息。截至目前，经批准，发行人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2011 年 3 月 10 日、2012 年 3 月 10 日、2013 年 3 月 10 日和 2014 年 3 月 10 日分别支付了“09 恒健 MTN1”五年利息，每年 4.3 亿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2.05 亿元，负债总额 81.7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0.32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89.5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76.17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8.40 亿元，负债总额 98.8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39.57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07.37 万元，净利润-189.2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0.58 万元。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均处于建设期，未能产生经营收益及现金流。

(2) 2009 年，发行人代表广东省政府，联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飞”），发行人出资 10 亿元，占股 10%。为加强合作与维护投资权益，发行人全面参与中航通飞的决策、经营和财务管理，力求在航空产业领域有所突破，为省属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做出一定努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594.37 亿元，负债总额 420.3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3.99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268.45 亿元，净利润-5.3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60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航通飞受光伏产业市场低迷、玻璃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金融危机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14.60 亿元，负债总额 439.22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38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56.34 亿元，净利润-0.55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5.63 亿元。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中航通飞受光伏产业市场低迷、玻璃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金融危机冲击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

(3)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府函[2012]349 号），同意由发行人代表省人民政府持有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广核”）10%的股权，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56.23 亿元，负债总额 2,294.5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61.67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 350.32 亿元，净利润 67.01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3.89 亿元。截至 2014 年 3 月末，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272.50 亿元，负债总额 2,378.5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3.97 亿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82.47 亿元，净利润 18.47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7.80 亿元。

(4)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 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49% 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1 月 2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韶关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韶关钢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1 亿元，其中发行人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07 亿元，宝钢集团增加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9.44 亿元。韶关钢铁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9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4.36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韶关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7.4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人民币 13.42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

发行人作为省方股东代表，受托持有韶钢的股权，对日常经营不具重大影响。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所持韶钢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仅在收到现金分红及股权处置时确认投资损益，股权持有期间韶钢的账面盈亏情况对发行人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5) 2012 年 9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我省所持韶钢集团 49% 股权和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委托恒健公司持有的批复》(粤国资产权[2012]166 号)，同意广东省所持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36.3375% 股权委托发行人持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好股东权益。

2012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发行人战略部署，并经湛江钢铁 2012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减少所认缴并实缴的湛江钢铁注册资本 9.07 亿元。湛江钢铁原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9.07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钢铁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3 亿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8.20%。

2013 年 1 月 28 日，湛江钢铁股东会决定由宝钢股份增资 9.0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湛江钢铁注册资本为 80 亿元，其中宝钢股份认缴并实缴 60 亿元，持股比例为 75%，发行人认缴并实缴 20 亿元，持股比例为 25%。同时按照约定，宝钢股份将继续对湛江钢铁增资至 20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最终下降为 10%。

发行人作为省方股东代表，受托持有湛江钢铁的股权，对日常经营不具重大

影响。经与审计机构沟通，在会计核算上，发行人所持湛钢的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进行核算，仅在收到现金分红及股权处置时确认投资损益，股权持有期间湛钢的账面盈亏情况对发行人的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

表 5-10：政策性投资及资产管理板块营业收入情况表

| | 2014 年 1-3 月 (亿元) | 2013 年度 (亿元) |
|-------|-------------------|--------------|
| 中航通飞 | 56.34 | 268.45 |
| 珠三角公司 | 0.01 | 0.19 |
| 韶关钢铁 | 53.37 | 207.54 |
| 湛江钢铁 | 0.29 | 2.16 |
| 中广核集团 | 82.47 | 350.32 |

3. 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受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委托，持有广东省政府、广东省国资委在粤电集团等国有企业股权的同时，积极运用自身投资发展的平台，推向多元化业务投资，主要包括有创业投资、资本市场投资、基金投资、园区实业投资、高端医疗设备、保险经纪以及将来兼并收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

创业投资方面，发行人 2011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作为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平台。创投公司依托发行人的专业优势及国资背景特有的资源优势，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系列优质增值服务，协助投资企业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推动企业改制上市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543.9 万元，负债总额 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32.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32.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03.1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股权投资项目处于培育期。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544 万元，负债总额 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43.04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由于所投企业利润分配主要在第二、三季度体现，一季末未实现盈利。

资本市场投资方面，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于 2009 年进入资本市场开展定向增发业务，2011 年、2012 年新增公开增发业务、配股业务和市值管理业务。2009 至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先后参与中联重科、久联发展、国金证券等 11 家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和格力电器 1 家公开增发业务。

资本市场业务主要由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5,256.6 万元，负债总额 50,83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23.1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524.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0,556.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 0。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082 万元，负债总额 24,6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1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5,23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6,189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资，利润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因此营业收入为 0；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基金投资方面，为了管理政府引导基金和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再投资的良性循环，保障社会投资者的投资收益，2012 年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发起设立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基金”）。恒信基金于 2013 年 4 月发起第一支基金——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分三期募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915.3 万元，负债总额 0.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14.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9.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883 万元，负债总额 0.5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882.44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2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相关收入在年底才进行结算。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资金往来。

为促进旅游业整合升级，把旅游及文化特色有机结合，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发起设立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和基金管理公司”）和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怡基金”），恒怡基金总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重点投资广东省内旅游文化行业，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点推荐项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9.82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9.82 万元，2013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18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1.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0.4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0.40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4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4.3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

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03.62 万元，负债总额 4.4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999.20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7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4.62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007 万元，负债总额 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003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196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二季度才开展项目投资，一季末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同年 12 月，恒健资产发起设立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资 13 亿元投资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湖南楚盛园项目；发起设立广东恒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筹资 40 亿元投资于广东省交通集团下属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恒健资产通过基金的运作模式，发挥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聚集社会资本支持我省国资系统优质项目的发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999.46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9.46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处于业务开拓阶段，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收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4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45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4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808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收入半年结算一次，一季度暂未反映收入和利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集团内部资金往来。

实业投资方面，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下属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双转移”产业园区的平台，以适度发展为原则开展多元化实业投资业务。目前已投资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园区物业开发等项目，开发完成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的安居房，拥有土地储备 10.6 万平方米。2012 年末，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建项目为君山公馆项目，项目处于建设期。截至目前，君山公馆已完工开始销售，销售净利率约为 7%。鉴于“双转移”任务已近完成，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展定位已从原有园区建设转为打造恒健实业投资发展平台，在继续完成现有项目的同时，一是拟进入高端饮用水行业，通过获取广西优质水源经营授权，从事饮用水综合开发；二是拟进入新能源新材料开发行业，成立能源科技开发公司，从事新能源新材料的开发及应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357.5 万

元，负债总额 33,0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258.4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10,841.5 万元，净利润 1,564.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8,697.2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1,547 万元，负债总额 33,94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598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62 万元，净利润-66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648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建设、预售阶段，未具备全面确认收入成本的条件。

高端医疗设备方面，2012 年，质子医疗设备项目取得了重大进展，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2012 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为“2012 年广东省现代产业 500 强项目”，并入围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被评为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一名；12 月，项目完成在顺德区的立项。2012 年，广东省国资委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基金中拨付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核质子医疗设备项目建设，目前该资金已经到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7,066.1 万元，负债总额 32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741.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784.9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587.4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但建设投产后，预期可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乐观。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6,906 万元，负债总额 32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81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1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和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质子肿瘤治疗装置研制开发，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长，暂未产生收入和利润。目前恒健核子子公司正处于首台套设备的生产建设阶段，需要进行大量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因此经营现金流为负。

保险经纪业务方面，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8 日，由发行人（占 51%）与长城保险经纪公司（占 49%）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为省属企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规范化的保险经纪服务，提高省属企业抗风险能力；同时，以省属企业和相关投保人为主要服务对象，服务于省属企业和全省重大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能源、大型建筑工程、航空航天、银行证券等领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69.7 万元，负债总额 128.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40.8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491.6 万元，净利润 96.5 万元，2013 年业务开拓量未达到盈亏平衡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79.5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35 万元，负债总额 4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88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92

万元，净利润 46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68 万元。

招标业务方面，经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接收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为广东省内行业资质最全，规格最高的单位之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政府采购代理；货物、工程及服务招标代理；国际招标代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节能技术服务等。后续，发行人将有序开展该中心的转企改制、人员安置、重新安排办公地点、完善业务团队、电子招标平台建设等工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总资产 13,803.82 万元，负债总额 13,747.8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 6,133.98 万元，净利润 97.45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492.36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资产总额 13,392.55 万元，负债总额 11,282.7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109.77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051.74 万元，净利润 10.7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349.23 万元。

目前，多个项目在逐渐推进，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发展规模将会继续扩大。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断加强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下属公司粤电集团制定了《电力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和考核管理规定》，修编了相关技术规范，确保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发行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形成常态化机制，做到根植安全文化、更新安全观念、筑牢安全根基。粤电集团制定了《电力企业安全大检查标准》，要求各单位根据电力生产特点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定期检查为结合季节性特点和事故规律每年至少进行 3 次，不定期检查则根据具体情况，如重要社会活动和重大节假日保电、自然灾害来临前、机组大修前等时间节点进行。

粤电集团重视社会责任，努力提高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水平，在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截至 2013 年底，已取消烟气旁路的机组累计有 32 台共计 1712 万千瓦，约占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84%。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均安装脱硫装备，平均脱硫效率 94.56%。粤电集团按照广东省燃煤电厂降氮脱硝工程实施方案的要求，大力推进系统各燃煤电厂的烟气脱硝工程实施。2013 年投资 16 亿元完成 17 台机组共计 854 万千瓦脱硝装置建成投运，13 台机组进行低氮燃烧系统改造，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约 2.5 万吨，同比

减排 0.414 克/千瓦时，远低于全国 1.99 克/千瓦时的平均水平。截至 2013 年底，已建成投运脱硝装置的机组累计有 30 台共 1722 万千瓦，约占燃煤机组装机容量的 85%。广东省环保厅和华南督查中心每季度对脱硫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有效性和对比性监测，粤电集团广东省内燃煤电厂（不含关停机组）都达到优秀等级。粤电集团投入资金约 2.7 亿元治理烟尘排放，主要用于除尘新技术的研究与改造，对锅炉烟气净化设施进行升级技术改造。2013 年除尘装置平均投运率 100%，平均除尘效率 99.73%；烟尘排放总量约为 7 千吨，同比减排 1 千吨；电厂平均烟尘排放绩效 0.061 克/千瓦时，同比减排 0.008 克/千瓦时，烟尘排放远低于全国 0.34 克/千瓦时的平均水平，将实现趋零排放。2010 年至今，发行人在环保检查方面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处罚。

粤电集团积极推进系统电厂的污染物治理，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加强环保管理，杜绝违法排污行为，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各火电厂均年年获得“广东省环保厅环保诚信企业称号”。在“2013 年广东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中，粤电集团系统电厂均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没有出现环保行政处罚事件及环境违法问题。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5-11：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计划表

截至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 | 已投资 | 未来投资计划 | | | 预计完工年月 |
|----|-----------------------------|------------------------|-------|-------|--------|--------|--------|--------|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1 | 粤江 2×600MW 上大压小 工程 | 2×600MW 火电机组 | 50.55 | 18.55 | 18 | 10 | 4 | 2016 年 |
| 2 | 博贺配煤 码头项目 | 总吞吐量 1,300 万吨 码头 | 28.49 | 5.99 | 4.5 | 12 | 6 | 2016 年 |
| 3 | 宏发水电 站 | 1×50MW 水 电项目 | 1.47 | 1.08 | 0.39 | 0 | 0 | 2014 年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总投资 | 已投资 | 未来投资计划 | | | 预计完工年月 |
|----|------------|---------------|--------|-------|--------|--------|--------|--------|
| | | | | | 2014 年 | 2015 年 | 2016 年 | |
| 4 | 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 | 2×600 MW 火电机组 | 55.69 | 12.69 | 11 | 20 | 12 | 2016 年 |
| | 合计 | | 136.20 | 38.31 | 33.89 | 42 | 22 | |

注：上表所列在建工程合计数与发行人财务报表“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差异的原因如下：

1. 统计口径不同。上表列示的在建工程项目为发行人依据项目在 2013 年 12 月末的建设进度整理汇总，不包含已完工未验收的项目。而财务报表中在建工程科目包含了已完工未验收、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统计口径不同导致了一定的差异。

2. 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和利润在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中的占比均超过 90%。上表列示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要电力生产及重大配套工程项目。小型基建、办公楼、厂房改造及小型电力配套工程项目未在上表中列示。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 粤江2×600MW“上大压小”工程

本期工程以“上大压小”方式建设 2×600MW 燃煤机组，计划总投资约 50.55 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发电 D 厂有限公司、曲江区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 65%、25% 及 10%，其中 20% 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该项目自筹资金已全部到位，目前已启动现场建设工作，预计于 2016 年完工投产。

本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获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0〕245 号）；已取得区府国用（2011）第 00022 号总字 0010132 土地使用证；2011 年 6 月 10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韶关发电厂“上大压小”燃煤机组工程（2×600 兆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1〕141 号）。2013 年 12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韶关电厂“上大压小”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62 号）的批复文件

2. 博贺配煤码头项目

该项目拟建设 1 个 10 万吨级卸煤码头、1 个 3.5 万吨级装煤码头、1 个工作船码头以及配套的港口设施，并且作为粤电集团煤炭配送和战略储备的基地。码头设计总吞吐量为 1,300 万吨/年，其中卸煤量为 1,000 万吨/年，装煤量为 300 万吨/年。公路出港运煤量约 50 万吨，铁路出港运煤量为 650 万吨，配煤量为 1,000

万吨/年。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28.49 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建设。建设资金中 30%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截至 2013 年 3 月末,该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48.5%。项目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开工建设,预计 2016 年完工。

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获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广东茂名港博贺新港区粤电煤炭码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00)号);2010 年 9 月 5 日获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粤电茂名港博贺港区煤炭码头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21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粤电茂名港博贺港区煤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416 号)。

3. 宏发水电站

广东宏发水电站建设规模为 1×50MW,计划总投资为 1.47 亿元,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出资建设。建设资金中 25%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截至 2013 年 3 月末,该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

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土建阶段,项目计划 2014 年底投产。本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2 日获《关于广东粤电宏发水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2010]250 号);2009 年 7 月 7 日获国土资源部《关于粤电宏发水电站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09]115 号);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广东粤电宏发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9]88 号)。

4. 大埔电厂上大压小工程(2×600MW)

大埔电厂工程以“上大压小”方式规划建设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根据项目可研估算,计划总投资约 56 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其中 20%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1 年 9 月,项目取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电力[2011]317 号)的复函;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以粤发改能电[2013]46 号文上报国家发改委申请核准。2013 年 12 月 6 日,项目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3]2463 号)的批复文件。2012 年 4 月,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粤电大埔发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上大压小”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60 号)的复函。2012 年 8 月,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214 号)的批复文件。

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在重大方面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五) 发行人拟建项目

表 5-12: 公司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名称 | 机组装机规模 | 计划总投资 | 自有资金 | 融资规模 | 预计投产时间 | 2014 年投资额 | 2015-2016 年投资额 |
|-------------------|----------|-------|-------|-------|--------|-----------|----------------|
| 惠州 LNG 热电联产项目 | 3×460 MW | 42 | 8.4 | 33.6 | 2015 年 | 4.5 | 25 |
| 新会 LNG 热电联产项目 | 2×390 MW | 30 | 6 | 24 | 2015 年 | 3 | 21.8 |
| 黄埔电厂 LNG 热电联产项目 | 2×390 MW | 31 | 6.2 | 24.8 | 2015 年 | 2.5 | 25 |
| 中山三角天然热电冷三联供项目 | 3×390 MW | 47.17 | 9.43 | 37.74 | 2016 年 | 1.5 | 20.13 |
| 湛江石板岭风电项目 | 49.5 MW | 4.6 | 1.61 | 2.99 | 2015 年 | 0.75 | 3 |
| 茂名热水风电场 | 49.5 MW | 4.61 | 1.15 | 3.46 | 2015 年 | 1.5 | 2.5 |
| 湛江红心楼风电项目 | 49.5 MW | 4.63 | 1.62 | 3.01 | 2015 年 | 0.52 | 2.5 |
| 广东粤电湛江外罗海上风电场示范工程 | 200 MW | 37.55 | 12.81 | 24.74 | 2016 年 | 0.17 | 18.25 |
| IGCC 发电试验平台项目 | 120 MW | 12.89 | 2.58 | 10.31 | 2016 年 | 0.36 | 7.34 |
| 茂名博贺电厂“上大压小”工程 | 2×1000MW | 63 | 12.6 | 50.4 | 2016 年 | 10 | 36.2 |

| 项目名称 | 机组装机容量 | 计划总投资 | 自有资金 | 融资规模 | 预计投产时间 | 2014 年投资额 | 2015-2016 年投资额 |
|------------------|----------|---------------|--------------|---------------|--------|-------------|----------------|
| 平海电厂一期扩建3、4号机组工程 | 2×1000MW | 70.64 | 14.13 | 56.51 | 2016 年 | 0.3 | 25 |
| 合计 | | 348.09 | 76.53 | 271.56 | | 25.1 | 186.72 |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简介:

1. 惠州 LNG 热电联产项目 (3×460MW)

惠州天然气发电厂扩建热电联产工程规划建设 3×46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 根据项目可研估算, 计划总投资约 42 亿元, 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 出资比例分别为 67%、33%, 其中 20% 资金为自筹, 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1 年 11 月, 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同意惠州 LNG 发电厂二期天然气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1]2860 号)的复函; 2012 年 12 月, 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州天然气发电厂扩建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2]3246 号)的批复文件。2012 年 7 月, 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广东惠州 LNG 电厂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粤环审[2012]291 号)的复函。本项目属扩建工程, 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2. 新会 LNG 热电联产项目 (2×390MW)

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规划建设 2×390MW 级天然气发电机组(热电联产), 根据可研估算, 计划总投资约 30 亿元, 由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广东省大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合资建设, 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其中 20% 资金为自筹, 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1 年 11 月, 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口工业集群区热电(冷)联产规划及调整新会天然气发电项目为热电(冷)联产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1]2677 号)的复函; 2012 年 12 月份已上报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2012 年 12 月, 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广东新会发电厂天然气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2]588 号)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3. 黄埔电厂 LNG 热电联产项目 (2×390MW)

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2×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计划总投资约 31 亿元,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 51%、49%。其中 20% 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1 年 11 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关于同意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粤发改能电函〔2011〕2623 号)的复函;2013 年 5 月份已上报省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2013 年 10 月 6 日,项目取得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3〕2887 号)的批复文件。2013 年 4 月,项目取得广东省环保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黄埔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103 号)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证。

4. 中山三角天然热电冷三联供项目(3×390MW)

项目建设规模为 3×39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配套热网工程、重件码头工程同步建设。计划总投资约 47.17 亿元,项目由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 60%、20%、20%,其中 20% 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

2012 年 10 月,项目取得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粤发改能电函[2012]2843 号)的复函。环评报告已通过评审,待批复。项目取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粤电中山三角天然气热电冷联产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函[2012]179 号)的意见。

5. 茂名博贺电厂“上大压小”工程

茂名博贺电厂“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由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依托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优良港口条件规划建设的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投资约 63 亿元,项目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建设。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资本金以外通过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已列入广东省“十二五”能源发展规划,项目于 2012 年启动现场准备工作,计划 2016 年建成投产。

6. 平海电厂一期扩建 3、4 号机组工程(2×1000MW)

平海电厂一期扩建 3、4 号机组工程计划建设 2×1000MW 级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总投资约 70 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投资竞业有限公司合资建设,出资比例分别为 45%、40%及 15%,

其中 20% 资金为自筹，其他通过融资解决。本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并已由省发改委上报国家申请路条。项目计划 2016 年建成投产。

（六）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继续以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为主业，在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国资委的支持下，积极发挥自身功能优势和资本市场竞争优势，促进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结合，促进国有资产与资本市场联结，积极推动省属国有资本证券化，依托资本市场拓宽国有资本股权投资与管理的多元化实现方式，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组织实施重大项目融资，面向资本市场组织实施企业资本运营，面向省属国有企业组织实施股权投资与管理，面向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组织实施新兴战略产业投资。

1. 总体目标

建立产融结合、有限多元的金融投资体系，努力打造成为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重大项目的承担者和参与者、核心资源的协同者和掌控者、新兴产业的引领者和创造者、现代管理的践行者和创新者。

2. 主要任务

（1）通过股权集中管理，为广东省重大项目筹集资金。

继续做好中票后续管理工作，保证省级融资平台正常运转。努力建立国有资产管理平台运营管理机制，受托持有央企股权，代管省属企业非主业资产，对企业不良资产进行处置管理，做好中广核、韶关钢铁、湛江钢铁等股权持有的工作，加快南方电网等优质股权的划转。通过股权划转和资产管理工作，实现广东省政府作为股东的权益，并不断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提升资产质量，夯实省级投融资平台，为公司实现新一轮飞跃奠定坚实基础。

（2）通过资本运作，提高省属资产证券化率。

①发挥优势，布局省属企业间股权投资

“十二五”期间，省国资委要求 80% 以上省属企业至少控股 1 户上市公司，证券化率突破 60%，优质资产或核心主业资产上市实现突破。发行人将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加强与省属企业合作，加大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省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紧密合作力度，作为战略投资者全程参与省属企业整

合、改制、上市全过程，通过参与这些企业的股权投资提炼优势产业，提升省属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②资源共享，做好基金业务

发行人积极发掘优质资源，联合省属兄弟企业共同投资，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一是按照“政府推动、企业承担、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通过吸引、利用省属兄弟企业资金、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向广东省内，尤其是省国资系统内具有高成长性、具备创新发展潜力的优质项目着力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打造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省属企业资产证券化项目运作平台，实现区域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和获得可靠的资本收益；二是创新发展，发起设立适当规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实现股权投资板块的超常规发展。

(3) 通过投资与投资管理，推进省属企业转型升级。

①优中选优，做好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

按照“以创业投资为根本，以股权投资为主业，以创业投资基金、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作为载体”的发展策略，开拓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积极挖掘潜在股权投资项目，积累优质储备项目。加强对拟投目标企业的尽职调查，按程序进行立项，最终从储备的市场化股权投资项目中优中选优，对一些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的 Pre-IPO 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及国资背景特有的资源优势，全方位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系列的优质增值服务，利用各种资源和渠道，与政府及相关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项目开拓渠道，储备一批股权投资项目。

②立足创新，做好资本市场业务

立足创新，寻求资本市场业务多样化。积极参与定向增发、公开增发、市值管理等业务。随着资本市场业务的不断发展壮大，实现资本增值，充分利用恒健资本管理公司平台探索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完善和实现以自有资金开展动态市值管理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资本管理公司为平台，选择具有持续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开展动态市值管理业务。通过动态市值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资本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灵活性，实现新的盈利点。

③产融结合，做好非动力核产业化工作

发行人将按“国际同步，国内领先，广东第一”的目标大力发展以“质子

肿瘤治疗设备技术产业化”项目为核心的非动力核医疗产业业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台装置的技术研发、临床验证、产业基地建设和产业化发展。目前，项目已完成技术论证、立项、投资审批等前期工作，组建国际高端人才团队，取得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项目得到了省领导的高度重视，以及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先后被列为省现代产业 500 强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并被选送国家发改委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的评审。恒健核子医疗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项目拟进一步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产业基金等方式融资，以金融资本带动产业资本，快速推进质子医疗技术产业化。项目拟于“十二五”期间研制完成首台质子装置，五年内形成具有 3 台质子装置的年生产能力，打造集肿瘤早期诊断、精确治疗为一体的产业链战略，将广东省打造成为质子肿瘤治疗装置国际制造中心、质子肿瘤国际治疗中心、质子肿瘤治疗人才培训中心。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发行人主要经营方向为项目投资，目前最大的投资为对粤电集团的股权投资。粤电集团所在电力行业的行业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会有较大影响。电力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如下：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基础能源产业，对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它不仅是关系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部署，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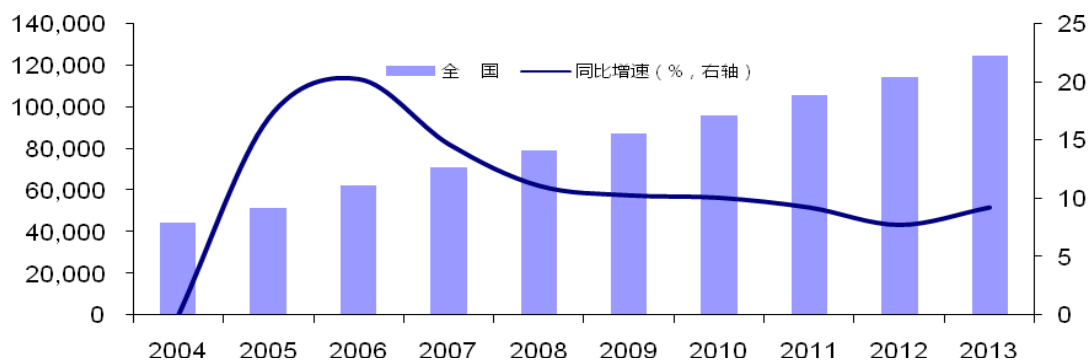
1. 全国电力行业状况

2013 年，全国电力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7,611 亿元，同比增长 1.9%。其中，电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717 亿元，同比下降 1.5%；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8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电源投资中，水电 1,246 亿元，同比下降 2.4%；火电 9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8.5%，延续了“十一五”以来逐年递减的态势，火电投资所占电源投资比重降至 25%；核电 609 亿元，比上年大幅减少 21.7%；风电 631 亿元，同比增长 2.5%，结束了“十一五”以来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3 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4,738 万千瓦，净增加 10,247 万千瓦，同比增长 9.3%；其中，水电 28,002 万千瓦（含抽水蓄能 2,031 万千瓦），净增 3,11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2%，同比增速显著提升；火电 86,238 万千瓦（含煤电 79,000 万千瓦、气电 4,000 万千瓦），净增 4,320 万千瓦，同比增长 5.7%，延续 2008 年

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核电 1,461 万千瓦，并网风电 7,548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479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2%、24.5%、335%。

图 5-3 全国近年发电装机容量情况图



2014 年 1-3 月，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12,7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8%。2014 年 1-3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 1,45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7%；火电发电量 10,6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核电发电量 2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3%。

2. 全国电力供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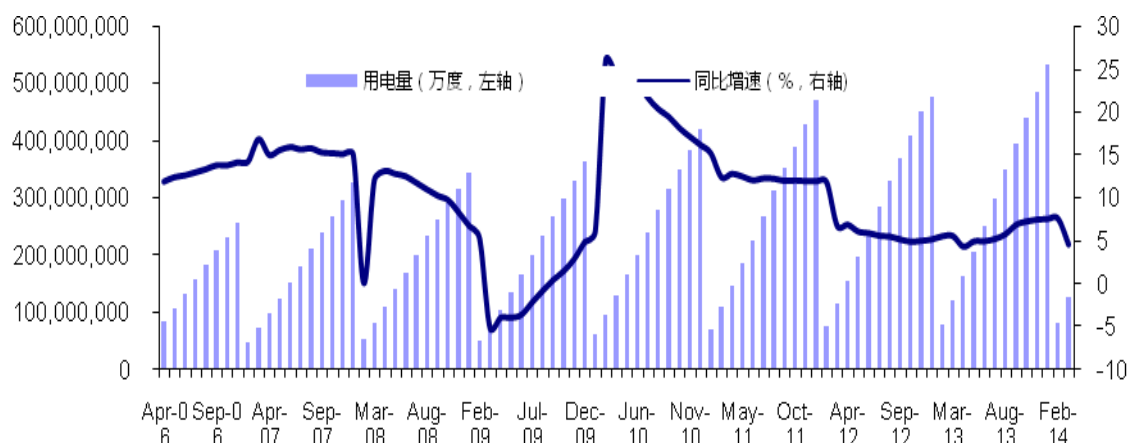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3,47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7.5%。分类型看，水电发电量 8,96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占全国发电量的 16.8%，比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火电发电量 41,9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占全国发电量的 78.4%，比上年降低 0.2 个百分点。

2013 年，全年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511 小时，较 2012 年降低 68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318 小时，同比降低 273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012 小时，同比增加 30 小时；风电 2,080 小时，同比增加 151 小时。

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3,2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增速比 2012 年增加 2 个百分点，与 GDP 增速基本保持一致，表明前期“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效果逐步显现，经济正逐渐趋稳回升。

2013 年，第一产业用电量 1,014 亿千瓦时，与上年基本持平；第二产业 39,1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第三产业 6,2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城乡居民生活 6,79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2%。

图 5-4 全国近年用电量情况图



2014 年 1-3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12,7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4%。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7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7.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4%；第二产业用电量 9,1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71.4%；第三产业用电量 1,6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2.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84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4.5%。

2014 年 1-3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038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36 小时。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551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47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228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 小时。

3. 广东电力行业情况

广东省是电力消耗大省，省内电力产能不能满足自身需求，每年都要外购三峡电和西电。2013 年末，广东省 6,000 千瓦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为 8,353 万千瓦，同比增加 7.14%。其中水电容量 1,308 万千瓦，同比增加 0.38%；火电 6,270 万千瓦，同比增加 7.99%。

2013 年，广东省全省发电量 3,732.5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2.4%。其中：火电 2,841.50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2%；水电 39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2.9%。2013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为 48,301.32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4.56%。

2014 年 1-3 月，广东省全省发电量 863.07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7.40%。其中，火电 696.4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7.7%；水电 38.6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8.3%。

4. 发电成本情况

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燃煤发电机组在我国电源结构中的主导地位，火电机组装机容量一直保持在 70% 以上。截至 2013 年末，全国火电装机容量约占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69.14%，延续 2008 年以来的持续下降趋势，但仍居主导地位，煤炭的价格直接影响电力企业的经营成本。

十一五期间，煤炭盈利大幅提升，催生了煤炭行业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至十二五期间仍然居高不下，2011-2013 年分别为 4,907 亿元、5,286 亿元和 5,263 亿元。自 2004 年以来，煤炭行业固投年均增速 33%，远高于下游四大行业固投年均增速 22%（2004 年以来的 10 年中，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固投年均增速分别为 17%、16%、38% 和 26%）。固定资产投资带来大量产能释放，2010-2012 年每年新增产能分别为 3.87 亿吨、4.13 亿吨和 4 亿吨，每年新增产能大约 4 亿吨。

2013 年以内蒙、山西和陕西三省区为代表的国内煤炭产量继续保持增长势头，三省煤炭产量分别为 10.3 亿吨、9.6 亿吨和 4.9 亿吨，同比增长分别达到 -2.8%、4.7% 和 6.3%；全国煤炭产量 37 亿吨。

煤炭库存方面，2013 年 12 月末，煤炭企业存煤约 8,400 万吨，同比增加 70 万吨，比 2011 年同期增加约 3,000 万吨，重点煤企存煤 8,159 万吨，同比增加 46 万吨。

进口量方面，全国进口煤炭 3.27 亿吨，出口 751 万吨，净进口量达 3.2 亿吨，比 2012 年增加 4,000 万吨左右。

企业经营方面，2013 年前 11 个月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4.56%，其中大型煤炭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21.1%，行业利润同比下降 38.8%，应收账款 3,334 亿元，同比增长 10.44%，环比减少 13.69 亿元，企业负债率 63.05%，同比上升 2.9%。

总之，2013 年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虽然 9 月份煤炭价格以来出现了小幅回升，但在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煤炭企业税费负担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多数老矿区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的问题十分突出。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 电力供给平稳发展，电源结构不断优化，能耗和排放量不断降低

2008 年之后，全国装机容量将步入平稳发展阶段，但清洁能源和大容

量机组所占比重将不断提高，水电、风电、核电、垃圾发电等的投资将不断加大，“上大压小”和小机组淘汰退役将进一步贯彻，推进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和热电煤气多联供等项目将逐步推广。十一五，我们实现了火电厂供电煤耗降低 37 克至 333 克、火电厂厂用电率降低 0.47 个百分点、电网综合线损率下降 0.68 个百分点的目标，超额完成了节能减排任务，根据《“十二五”规划》提出了“十二五”电力行业三个重要节能指标：即 2015 年火电厂供电煤耗每千瓦时下降 8 克标准煤、火电厂厂用电率下降 0.13 个百分点、电网综合线损率下降 0.23 个百分点。

②用电需求增速回落

受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和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高能耗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放缓，对全社会用电增长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减弱，第二产业用电增速放慢，消费增长带动的第三产业用电以及居民生活用电增长加速。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3,223 亿千瓦时。总体而言，近几年，受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拉动，我国电力消费始终保持强劲增长态势。虽然受到金融危机等因素影响，总体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几年电力消费增速将有所回落，但仍保持增长的势头。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 行业地位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地位。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下属最大的电力企业，也是南方电网区域内的第一大发电企业，在南方电网区域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粤电集团是广东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实行“厂网分家”电力体制改革之时，从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分立组建而成，是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广东省电源建设规划的电力项目大部分由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在广东省内电源布点上抢占了市场先机，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截至 2013 年末，粤电集团全资及控股电厂装机容量达 2,684.05 万千瓦，其中装机容量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14 家。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 130 余家，核心产业涉及煤电、水电、天然气发电、风电、核电等；多元化产业涉及煤矿、航运、港口、天然气接收站、金融业等领域。所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在 2013 年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200 位，在 2013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位列第 19 位。

表 5-13: 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市场占比分析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 年度 | 装机容量 | 在广东省内 装机容量 | 占全省 比例 | 发电量 | 在广东省 内发电量 | 占全省 比例 |
|--------|----------|---------------|-----------|----------|--------------|-----------|
| 2010 年 | 2,118.87 | 1,758.67 | 24.81% | 1,045.80 | 899.90 | 28.43% |
| 2011 年 | 2,480.97 | 2,120.97 | 27.80% | 1,266.10 | 1,109.80 | 30.00% |
| 2012 年 | 2,674.73 | 2,314.73 | 27.60% | 1,243.70 | 1,080.30 | 29.60% |
| 2013 年 | 2,684.05 | 2,322.79 | 27.36% | 1,276.87 | 1,095.13 | 29.34% |

2. 竞争优势

(1) 区域环境优势

所处地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也是全国电力负荷中心之一。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广东省充分发挥改革试验田的作用，依托毗邻港澳的区域优势，抓住国际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成为我国外向度最高的经济区域和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由落后的农业大省转变为我国位列第一的经济大省，经济总量先后超过亚洲“四小龙”的新加坡、香港和台湾。作为广东省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的发电企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9 年颁布《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 2020 年）的规划目标：2020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完善以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产业结构，形成粤港澳三地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全球最具核心竞争力的大都市圈之一，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35,000 元，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比 2012 年翻一番。随着经济将较长时期保持快速、平稳发展，对能源供应形成高依赖。

目前广东的城镇化水平为 55%，未来一段时期，广东的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2020 年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85% 以上，区域一体化的格局初步形成，粤港澳经济进一步融合发展，当前城镇人口平均耗能为农村人口的 3.5 倍，城镇化水平每提高一个百分点，都将相应地产生大量的新增能源需求。

(2) 政策导向优势

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 - 2020 年），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以电力建设为中心，构建开放、多元、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保障体系，满足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

快开展前期工作，规模化发展核电，延伸核电产业链，推进核电自主化，把广东建成我国重要的核电基地和核电装备基地。优化发展火电，在沿海沿江建设一批环保型骨干电厂，在珠江三角洲区内负荷中心建设支撑电源，统筹推进区域热电冷联供和清洁发电示范工程。合理配置广东省内电源和“西电东送”外区电源，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符合国家重点油气项目战略规划布局的前提下，加快油气基础设施建设及 LNG 接收站建设，统筹推进油气管网一体化，建设区域石油流通枢纽和交易中心。加强国内外能源合作，多渠道开拓能源资源。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建设风力发电场和太阳能利用工程。到 2020 年，建成供应能力强、结构优、效率高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

同时广东省国有资产布局的调整方向是重点投向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领域，逐步从竞争性领域有序退出。作为能源领域的省属国有龙头企业，得到了广东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和政策倾斜，预计将会实现规模及效益的进一步发展。

（3）电价优势

因地域及相关因素影响，我国各地电价水平呈现出“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明显特征。在区域上，南方区域平均销售电价最高。

2011 年，根据《关于提高燃煤电厂上网电价的通知》（粤价〔2011〕283 号），广东省含脱硫电价为 52.1 分/千瓦时（含税）；未含脱硫电价为 50.6 分/千瓦时（含税）。

（4）经营规模优势

截至 2013 年末，粤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达 2,684.05 万千瓦。粤电集团所属发电厂覆盖了广东的粤东、粤西、粤北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并延伸到贵州省，是支撑广东电网，保障广东电力供应的骨干电源。2011-2013 年，粤电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2,691.86 万元、5,453,196.83 万元和 5,570,998.75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粤电集团总资产 12,895,220.86 万元，净资产 6,088,794.3 万元，营业收入 5,570,998.75 万元，净利润 695,566.63 万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粤电集团总资产 13,003,503.39 万元，净资产 6,185,394.58 万元，2014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64,998.33 万元，净利润 108,889.24 万元。

（5）成本控制优势

重点发展高参数、高效率、低排放的大容量燃煤发电机组，并逐步淘汰低效高污染的小机组，有效控制发电成本。截至 2013 年末，粤电集团装机百万千瓦以上的电厂有 14 家，可控装机容量 2,684.05 万千瓦。还通过对电力上下游产业的重组、并购，进一步优化集团发展的产业结构，以电源发展为核心，向上下游相关产业多元化延伸。目前粤电集团已成功进入煤炭资源开发领域，参股云南威

信煤电联营项目的开发，初步完成山西、陕西、内蒙古西部和澳大利亚多个煤矿的参股工作，进入运输、码头等物流领域，疏通和保障煤炭运输和调配。

(6) 生产管理优势

生产经营管理实行严格的全面预算管理，电量考核目标实行与市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及生产项目管理（包括生产维护、技改、大小修特殊、科技项目等）报批预算制度。还制定了严格的设备管理、运行管理及检修管理制度，并全力推进信息技术及环境保护方针的实施，以上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实施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体现了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还建立了全面的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并编制了《安全生产经营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严格落实下属电厂安全监督管理，将机组的可靠性管理和安全生产紧密结合，全面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有效促进了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2014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1年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广东省国资委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为省属企业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连续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发行人2012年审计机构变更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2012年和2013年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2014年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均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发行人2011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11 年报表合并范围

2011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98家。发行人2011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11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98家，合并范围在2010年基础上增加二级子公司5家，分别为：广东恒钜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增加三级子公司1家，为佛山顺德恒健强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四级子公司3家，分别为：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减少二级子公司3家，为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三级子公司1家，为肇庆恒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1. 本年度新成立

广东恒钜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佛山顺德恒健强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均为2011年度新成立，且本公司均对其具有控制权，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1)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1月26日收购广东省蕉岭县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广东粤电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37.5%、7.7659%的股权；2011年1月10日收购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职工技术协会、广东省电力实业发展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12.5%、23.4841%的股权。按协议约定，2011年1月10日取得对广东省蕉岭县联营长龙水电公司的控制权，本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粤电集团下属企业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乳源县兴达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天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78.33%的股权。2011年1月1日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本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广东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恒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0年末股东分别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湘同辉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5%、25%、30%，上年度本公司对广东恒尚房地产开发公司拥有控制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广东恒尚房地产开发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5%、55%，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于其不再拥有控制权，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本年度注销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肇庆恒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核准注销登记，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 6-7: 发行人 2011 年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76 | 2,00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 | 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95 | 50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3 | 广东省西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95 | 30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4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 | | | |
|----|-------------------|-------|------------|-------|
| 5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1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6 | 广东恒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45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7 |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1 | 100.00 | 二级子公司 |
| 8 |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0 | 1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9 | 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0 | 肇庆恒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80 | 2,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1 |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3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2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3 | 肇庆恒旺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4 |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5 |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6 |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7 |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8 |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9 |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0 |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5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1 |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 100 | 3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2 |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50 | 27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3 |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3,170.00 | 三级子公司 |
| 24 | 韶关发电厂 | 100 | 3,488.92 | 三级子公司 |
| 25 | 茂名热电厂 | 100 | 5,634.00 | 三级子公司 |
| 26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109,029.25 | 三级子公司 |
| 27 |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 90 | 5,573.33 | 三级子公司 |
| 28 |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9.33 | 四级子公司 |
| 29 |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0 | 28,372.00 | 三级子公司 |
| 30 |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82 | 5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1 |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55 | 314,220.96 | 四级子公司 |
| 32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 55 | 149,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3 |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 80 | 18,913.25 | 三级子公司 |
| 34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65 | 274,975.00 | 三级子公司 |
| 35 |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 70 | 57,740.00 | 三级子公司 |
| 36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55 | 17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7 |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 | 3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8 |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9 |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公司 | 100 | 3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0 |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 95 | 2,4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1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52.51 | 279,745.11 | 三级子公司 |
| 42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3,792.00 | 四级子公司 |
| 43 |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6,500.00 | 五级子公司 |
| 44 |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5 | 广东粤电油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5.32 | 23,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6 |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 83 | 12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7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76 | 287,544.00 | 四级子公司 |

| | | | | |
|----|-------------------|-------|------------|-------|
| 48 |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五级子公司 |
| 49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5 | 7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0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65 | 223,463.51 | 四级子公司 |
| 51 |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 60 | 15,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2 |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 72.93 | 54,215.75 | 四级子公司 |
| 53 |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 90 | 118,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4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 100 | 15,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5 |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 50 | 3,160.00 | 三级子公司 |
| 56 |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 90 | 5,833.00 | 三级子公司 |
| 57 |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 60 | 30,205.79 | 三级子公司 |
| 58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137,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59 |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0 |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 100 | 6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1 |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 | 100 | 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2 |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 61.02 | 224,081.69 | 四级子公司 |
| 63 | 东莞市明苑渡假村有限公司 | 100 | 156.00 | 四级子公司 |
| 64 |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17,241.00 | 四级子公司 |
| 65 |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6 |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7 | 广州市方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0.00 | 四级子公司 |
| 68 |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2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9 |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 100 | 77,485.21 | 三级子公司 |
| 70 |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7,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71 |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 98.84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2 |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 95 | 1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3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11,362.33 | 三级子公司 |
| 74 |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 51 | 24,883.78 | 四级子公司 |
| 75 |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6 | 超康大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0.00 | 四级子公司 |
| 77 | 超康东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0.00 | 四级子公司 |
| 78 | 超康明珠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0.00 | 四级子公司 |
| 79 | 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0.00 | 四级子公司 |
| 80 | 超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0.00 | 四级子公司 |
| 81 | 溢德有限公司 | 100 | 2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2 | 超康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100 | 0.00 | 四级子公司 |
| 83 |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 100 | 15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4 |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96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5 |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57.06 | 14,176.75 | 三级子公司 |
| 86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246,580.00 | 三级子公司 |
| 87 |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 50 | 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8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90 | 7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9 |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65 | 96,300.00 | 三级子公司 |
| 90 |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 | | | |
|----|----------------|-----|----------|-------|
| 91 | 云浮市嘉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92 |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93 | 广东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666.48 | 三级子公司 |

表 6-8: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管理人员主要由本公司任命 |
| 2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137,000.00 | 三级子公司 | 公司拥有控制权 |

(二) 发行人 2012 年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共计 100 家，合并范围在 2011 年基础上增加二级子公司 1 家，为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三级子公司 3 家，分别为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增加四级子公司 8 家，分别为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二级子公司 1 家，为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减少三级子公司 8 家，分别为肇庆恒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减少四级子公司 1 家，为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原因：

1. 本年度新成立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均为 2012 年度新成立，且本公司均对其具有控制权，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1)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原为粤电集团二级子公司，2011 年粤电集团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粤电集团以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认购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股权已全部变更登记在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因此，本年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上述 5 家公司，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减少 5 家三级子公司、增加 5 家四级子公司。

(2)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本年度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后，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持股比例增加为 53.19%，且能控制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减少 1 家三级子公司、增加 1 家四级子公司。

(3)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子公司，本年度公司将全部 51% 股权无偿划拨给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减少 1 家二级子公司、增加 1 家三级子公司。

3. 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本年度注销

(1) 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本年被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合并范围相应减少三级子公司 1 家。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肇庆恒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2 年 9 月 20 日起开始进入清算阶段，因清算工作由清算小组进行接手管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再对其经营活动实施控制而丧失控制权，从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6-9: 发行人2012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76 | 2,15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3 |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4 |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5 |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6 |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6,800.00 | 二级子公司 |

| | | | | |
|----|-------------------|-------|------------|-------|
| 7 |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1 | 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1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9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 84.76 | 9,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0 | 佛山顺德恒健强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84.76 | 3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1 |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0 | 1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2 |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0 | 3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3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0 | 5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4 | 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70 | 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5 |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6 |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7 |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8 |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9 |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0 |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25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21 |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2 |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3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78.33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24 |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5 |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 100 | 3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6 |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3,7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7 |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27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8 | 茂名热电厂 | 100 | 5,634.00 | 三级子公司 |
| 29 | 韶关发电厂 | 100 | 3,488.92 | 三级子公司 |
| 30 |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0 | 28,372.00 | 三级子公司 |
| 31 |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82 | 5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2 |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55 | 314,220.96 | 四级子公司 |
| 33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 55 | 149,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4 |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 80 | 18,913.25 | 三级子公司 |
| 35 |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 70 | 84,740.00 | 三级子公司 |
| 36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55 | 18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7 |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 | 3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8 |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9 |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公司 | 100 | 3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0 |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 100 | 2,4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1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9.64 | 437,523.67 | 三级子公司 |
| 42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76 | 287,544.00 | 四级子公司 |
| 43 |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五级子公司 |
| 44 |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 83 | 12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5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5 | 7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6 |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 79.76 | 101,953.55 | 四级子公司 |
| 47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65 | 291,927.20 | 四级子公司 |
| 48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34,611.00 | 四级子公司 |
| 49 |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17,319.00 | 五级子公司 |

| | | | | |
|----|---------------------|-------|---------------|-------|
| 50 |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 60 | 15,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1 |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2 | 湛江中粤能源公司 | 90 | 145,430.00 | 四级子公司 |
| 53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 100 | 28,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4 |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3,170.00 | 四级子公司 |
| 55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13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6 |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67 | 96,3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7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65 | 274,975.00 | 四级子公司 |
| 58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103,029.25 | 四级子公司 |
| 59 |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 50 | 3,160.00 | 三级子公司 |
| 60 |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 60 | 30,205.79 | 三级子公司 |
| 61 |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2 |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 100 | 6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3 |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 | 100 | 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64 |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 61.43 | US\$39,160.00 | 四级子公司 |
| 65 |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17,241.00 | 四级子公司 |
| 66 | 东莞市明苑渡假村有限公司 | 100 | 156.00 | 四级子公司 |
| 67 |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 55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8 |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 90 | 5,833.00 | 四级子公司 |
| 69 |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70 |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1 | 广州市方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30.00 | 四级子公司 |
| 72 |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2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3 |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 100 | 120,485.21 | 三级子公司 |
| 74 |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62.48 | 18,258.38 | 四级子公司 |
| 75 |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6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76 |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7 |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 98.5 | 1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8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HK\$299498.93 | 三级子公司 |
| 79 | 超康大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80 | 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81 | 超康东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82 | 溢德有限公司 | 100 | HK\$2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3 | 超康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100 | AU\$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84 |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5 | 超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US\$0.00 | 四级子公司 |
| 86 |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 51 | US\$3,006.82 | 四级子公司 |
| 87 |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8 |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9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246,580.00 | 三级子公司 |
| 90 | 超康明珠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91 | 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 | | | |
|-----|----------------------------|-----|------------|-------|
| 92 |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 50 | 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93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90 | 75,573.33 | 三级子公司 |
| 94 |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9.33 | 四级子公司 |
| 95 |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96 |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97 |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HK\$778.08 | 三级子公司 |
| 98 |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 | 60 | 1,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99 |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00 | 1,350.00 | 三级子公司 |
| 100 | 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1 | 3.00 | 四级子公司 |

表 6-10: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 关系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13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本公司拥有控制权 |

(三) 发行人 2013 年报表合并范围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共计 120 家, 合并范围在 2012 年基础上增加了 21 家, 其中增加二级子公司 7 家, 分别为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三级子公司 2 家, 分别为广东恒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四级子公司 7 家, 分别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增级五级子公司 5 家, 分别为贵州粤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和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范围在 2012 年基础上减少四级子公司 1 家, 为广州市方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1. 本年度新成立

本年度增加的 21 家公司均为 2013 年度新成立, 且发行人均对其具有控制权, 本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1) 2013 年发行人增加了 6 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对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对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对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70% 增加至 100%；对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5% 增加至 90%；对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98.5% 增加至 99.32%。

(2) 2013 年发行人减少了 2 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 减少至 10%；对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 减少至 76%。

3. 持股超过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按照省国资委的安排于 2013 年划转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 100% 控股。由于截至发行人 2013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的工商变更还未完成，因此未纳入发行人 2013 年合并范围。

4. 原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本年度注销

广州市方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方能餐饮公司解散，2013 年 10 月 31 日停业，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进行清算注销。发行人合并范围相应减少四级子公司 1 家。

表 6-11: 发行人 2013 年末并表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76 | 2,15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3 |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4 |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5 |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6 |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6,800.00 | 二级子公司 |
| 7 |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1 | 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1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9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 84.76 | 9,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0 | 佛山顺德恒健强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84.76 | 8,3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1 |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2 |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 | | | |
|----|-------------------|-------|------------|-------|
| 13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4 | 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5 |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6 | 广东恒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7 | 广西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8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19 |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1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0 |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60 | 5,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1 |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 | 1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2 |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HK\$1.00 | 二级子公司 |
| 23 |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4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4,000.00 | 二级子公司 |
| 25 |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2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6 |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7 |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8 |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29 |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25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0 |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1 |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2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78.33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33 |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4 |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 100 | 3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5 |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3,7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6 |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27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37 | 茂名热电厂 | 100 | 5,634.00 | 三级子公司 |
| 38 | 韶关发电厂 | 100 | 3,488.92 | 三级子公司 |
| 39 |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0 | 28,372.00 | 三级子公司 |
| 40 |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82 | 5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41 |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55 | 314,220.96 | 四级子公司 |
| 42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 55 | 149,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3 |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 80 | 18,913.25 | 三级子公司 |
| 44 |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 70 | 84,740.00 | 三级子公司 |
| 45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55 | 18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6 | 贵州粤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5 | 100.00 | 五级子公司 |
| 47 |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 | 3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48 |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49 |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公司 | 100 | 3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0 |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 100 | 2,4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1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9.64 | 437,523.67 | 三级子公司 |
| 52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76 | 287,544.00 | 四级子公司 |
| 53 |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76 | 2,000.00 | 五级子公司 |
| 54 |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 83 | 12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55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0 | 7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 | | | |
|----|---------------------|-------|---------------|-------|
| 56 |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 79.76 | 101,953.55 | 四级子公司 |
| 57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65 | 291,927.20 | 四级子公司 |
| 58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34,611.00 | 四级子公司 |
| 59 |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17,319.00 | 五级子公司 |
| 60 | 广东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五级子公司 |
| 61 |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 60 | 15,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2 |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3 | 湛江中粤能源公司 | 90 | 145,430.00 | 四级子公司 |
| 64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 100 | 108,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5 |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23,170.00 | 四级子公司 |
| 66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13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7 |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67 | 96,300.00 | 四级子公司 |
| 68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65 | 274,975.00 | 四级子公司 |
| 69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103,029.25 | 四级子公司 |
| 70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18,187.29 | 四级子公司 |
| 71 |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2,000.00 | 五级子公司 |
| 72 |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 100 | 12,187.29 | 五级子公司 |
| 73 |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65 | 1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4 | 广东省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6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75 |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 50 | 3,160.00 | 三级子公司 |
| 76 |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 60 | 30,205.79 | 三级子公司 |
| 77 |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78 |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 100 | 6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79 |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公司 | 100 | 3,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0 |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 61.43 | US\$39,160.00 | 四级子公司 |
| 81 |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292,241.00 | 四级子公司 |
| 82 | 东莞市明苑渡假村有限公司 | 100 | 156.00 | 四级子公司 |
| 83 |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 55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4 |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 90 | 1390.36 | 四级子公司 |
| 85 |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25,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86 |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7 |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200.00 | 四级子公司 |
| 88 |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 100 | 12763.52 | 三级子公司 |
| 89 |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62.48 | 18,258.38 | 四级子公司 |
| 90 |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7,150.00 | 四级子公司 |
| 91 |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78,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92 |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93 |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 99.32 | 220,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94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HK\$299498.93 | 三级子公司 |
| 95 | 超康大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96 | 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97 | 超康东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 | | | |
|-----|----------------------------|-----|--------------|-------|
| 98 | 溢德有限公司 | 100 | HK\$200.00 | 四级子公司 |
| 99 | 超康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100 | AU\$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100 |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500.00 | 四级子公司 |
| 101 | 超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US\$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102 |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 51 | US\$3,006.82 | 四级子公司 |
| 103 |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04 |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105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246,580.00 | 三级子公司 |
| 106 | 超康明珠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HK\$0.0001 | 四级子公司 |
| 107 | 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108 |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 50 | 6,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09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90 | 75,573.33 | 三级子公司 |
| 110 |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189.33 | 四级子公司 |
| 111 |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 100 | 10,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12 |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2,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113 |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800.00 | 四级子公司 |
| 114 |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HK\$778.08 | 三级子公司 |
| 115 |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 责任公司 | 60 | 1,000.00 | 三级子公司 |
| 116 |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00 | 1,350.00 | 三级子公司 |
| 117 | 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1 | 3.00 | 四级子公司 |
| 118 |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55 | 1,000.00 | 四级子公司 |
| 119 |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5 | 1,500.00 | 五级子公司 |
| 120 |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 100 | 10.00 | 四级子公司 |

表 6-12: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1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137,000.00 | 四级子公司 | 为第一大股东，并且控制其生产经营和财务 |

(四)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季度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第一季度，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计 120 家，与 2013 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11—2014 年第 1 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3 月末 | 2013 年 12 月末 | 2012 年 12 月末 | 2011 年 12 月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264,008.78 | 1,231,571.54 | 1,470,870.76 | 1,652,769.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18.52 | 39,811.62 | 14,399.93 | 104.55 |
| 应收票据 | 56,244.32 | 49,633.95 | 64,807.53 | 4,867.65 |
| 应收账款 | 681,151.51 | 583,280.08 | 525,598.38 | 637,233.81 |
| 预付款项 | 121,485.68 | 111,672.73 | 110,650.03 | 100,535.64 |
| 应收利息 | 1,209.87 | 1,358.32 | 933.72 | 487.34 |
| 应收股利 | 2,752.04 | 9,213.57 | 669.31 | 2,316.82 |
| 其他应收款 | 964,912.48 | 902,335.52 | 144,408.95 | 112,344.66 |
| 存货 | 387,806.12 | 351,487.91 | 428,528.22 | 410,870.1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600.63 | 77,010.17 | 6,193.95 | 14,943.06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61,789.96 | 3,357,375.42 | 2,767,060.79 | 2,936,473.58 |
| 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2,333.70 | 165,084.06 | 173,916.50 | 142,726.8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16,015.53 | 16,257.96 | 32,195.83 | 39,696.25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93,332.71 | 3,967,442.71 | 3,238,271.21 | 2,709,196.04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841.35 | 16,332.02 | 16,782.80 | 47,296.32 |
| 固定资产 | 7,185,242.25 | 7,321,356.22 | 7,203,775.18 | 7,018,337.04 |
| 在建工程 | 659,827.48 | 605,598.88 | 908,966.93 | 1,119,305.53 |
| 工程物资 | 444.15 | 502.00 | 32,740.23 | 104,752.17 |
| 固定资产清理 | 6,687.50 | 6,816.81 | 13,204.64 | 13,503.54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319,261.69 | 316,956.95 | 328,300.70 | 245,636.24 |
| 开发支出 | 1,674.96 | 1,393.90 | 0.00 | 0.00 |
| 商誉 | 50,404.02 | 50,404.02 | 50,159.03 | 50,159.03 |
| 长期待摊费用 | 9,812.03 | 8,219.03 | 8,670.97 | 10,446.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053.63 | 33,652.50 | 31,091.03 | 50,671.0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6,387.26 | 206,167.32 | 78,585.74 | 93,086.9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31,318.27 | 12,716,184.39 | 12,116,660.80 | 11,644,813.37 |
| 资产总计 | 16,293,108.23 | 16,073,559.81 | 14,883,721.59 | 14,581,286.95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016,216.51 | 941,809.17 | 1,212,490.12 | 1,431,824.2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14 年 3 月末 | 2013 年 12 月末 | 2012 年 12 月末 | 2011 年 12 月末 |
|----------------|---------------------|---------------------|---------------------|---------------------|
| 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47,430.79 | 101,587.66 | 181,158.44 | 142,838.46 |
| 应付账款 | 468,606.10 | 446,450.55 | 460,868.25 | 691,477.63 |
| 预收款项 | 19,123.79 | 15,312.74 | 16,961.25 | 48,771.2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109.59 | 87,215.48 | 93,145.15 | 101,597.97 |
| 应交税费 | 72,004.96 | 42,656.39 | 19,942.65 | -103,199.10 |
| 应付利息 | 55,316.77 | 58,838.17 | 54,580.21 | 54,594.51 |
| 应付股利 | 84,656.35 | 89,622.08 | 126,274.14 | 239,902.35 |
| 其他应付款 | 424,643.45 | 430,425.53 | 450,497.47 | 575,598.77 |
| 应付分保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3,375.85 | 612,533.41 | 584,655.28 | 363,205.95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4,143.66 | 467,168.77 | 123,895.72 | 124,756.31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78,627.82 | 3,293,619.95 | 3,324,468.70 | 3,671,368.3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723,171.88 | 2,487,775.40 | 2,767,408.57 | 2,967,781.99 |
| 应付债券 | 1,945,960.86 | 1,966,701.65 | 2,126,768.54 | 2,113,660.05 |
| 长期应付款 | 285,089.15 | 270,996.14 | 304,474.07 | 254,173.68 |
| 专项应付款 | 1,629.93 | 13,773.63 | 2,701.22 | 17,638.70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02.09 | 5,429.12 | 11,539.86 | 4,430.8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758.88 | 43,155.32 | 35,238.74 | 18,244.6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17,012.80 | 4,787,831.26 | 5,248,131.01 | 5,375,929.93 |
| 负债合计 | 8,095,640.62 | 8,081,451.22 | 8,572,599.70 | 9,047,298.3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531,700.00 | 1,531,700.00 | 1,531,700.00 | 1,531,700.00 |
| 资本公积 | 2,202,803.02 | 2,156,279.28 | 896,714.50 | 234,706.56 |
| 减: 库存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525.04 | 525.04 | 0.00 | 0.00 |
| 专项储备 | 3,948.99 | 2,341.49 | 0.00 | 0.00 |
|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1,495,181.13 | 1,376,341.75 | 1,154,592.19 | 1,108,635.51 |

| 项目 | 2014 年 3 月末 | 2013 年 12 月末 | 2012 年 12 月末 | 2011 年 12 月末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1,913.44 | -45,185.89 | -33,758.04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72,244.74 | 5,022,001.68 | 3,549,248.65 | 2,875,042.07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25,222.87 | 2,970,106.91 | 2,761,873.23 | 2,658,946.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97,467.61 | 7,992,108.59 | 6,311,121.88 | 5,533,988.6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293,108.23 | 16,073,559.81 | 14,883,721.59 | 14,581,286.95 |

表 6-2: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265,357.25 | 5,582,984.06 | 5,459,358.96 | 5,343,110.86 |
| 其中: 营业收入 | 1,265,357.25 | 5,582,984.06 | 5,459,358.96 | 5,343,110.86 |
| 利息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已赚保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53,223.78 | 4,743,676.60 | 4,928,794.28 | 5,080,561.97 |
| 其中: 营业成本 | 970,469.25 | 4,050,782.51 | 4,262,905.91 | 4,401,962.99 |
| 利息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退保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赔付支出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保单红利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分保费用 | 0.00 | 0.00 | 0.00 | 0.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0,309.50 | 49,797.78 | 43,945.79 | 48,420.88 |
| 销售费用 | 410.56 | 3,426.59 | 4,681.44 | 4,783.76 |
| 管理费用 | 43,866.59 | 234,313.60 | 228,613.08 | 216,635.55 |
| 财务费用 | 128,408.14 | 347,311.52 | 348,363.70 | 292,875.47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0.26 | 58,044.61 | 40,284.36 | 115,883.32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6 | -5,817.07 | 1,560.97 | 290.5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888.01 | 72,214.46 | 41,088.40 | 85,716.65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 | 0.00 | 32,914.57 | 8,278.45 | 48,540.00 |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营业利润 | 132,946.71 | 905,704.86 | 573,214.05 | 348,556.1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572.50 | 61,868.96 | 70,115.88 | 83,494.73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48.49 | 26,839.44 | 10,388.29 | 5,667.8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33.73 | 20,323.70 | 0.00 | 1,482.60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4,470.72 | 940,734.38 | 632,941.64 | 426,382.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5,631.34 | 243,190.63 | 268,696.85 | 128,802.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8,839.37 | 697,543.75 | 364,244.79 | 297,580.2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2,821.49 | 300,779.23 | 107,844.67 | 119,514.09 |
| 少数股东损益 | 66,017.89 | 396,764.52 | 256,400.12 | 178,066.13 |
| 六、每股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表 6-3：发行人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88,405.32 | 6,363,914.89 | 6,404,988.65 | 6,168,996.39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 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保户储金及投资 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 及佣金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 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60.89 | 2,203.19 | 1,291.89 | 16,918.8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95.54 | 85,772.89 | 104,227.65 | 201,992.2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 入小计 | 1,417,561.75 | 6,451,890.97 | 6,510,508.18 | 6,387,907.4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 881,817.06 | 3,695,857.51 | 4,165,914.12 | 4,037,535.7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 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原保险合同 赔付款项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 及佣金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保单红利的 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 77,195.59 | 342,740.21 | 319,535.97 | 289,576.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60,130.78 | 723,696.33 | 524,210.37 | 493,567.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026.12 | 209,057.15 | 288,725.85 | 329,184.4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 出小计 | 1,182,169.55 | 4,971,351.20 | 5,298,386.32 | 5,149,863.6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235,392.20 | 1,480,539.77 | 1,212,121.87 | 1,238,043.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 | | | | |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6,092.28 | 284,507.88 | 151,659.96 | 95,422.2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289.36 | 63,721.50 | 89,420.04 | 85,568.2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94.98 | 7,418.12 | 2,646.91 | 2,682.0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0 | -67.47 | -1,326.49 | 109.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7.43 | 32,416.00 | 45,444.09 | 34,943.5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2,284.05 | 387,996.02 | 287,844.51 | 218,725.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0,705.25 | 585,279.48 | 494,286.62 | 948,736.8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5,009.31 | 575,090.67 | 351,712.54 | 1,156,639.96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422.18 | -1,000.00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33,176.71 | 766.01 | 18,502.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5,714.56 | 1,193,969.03 | 845,765.17 | 2,123,878.7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430.51 | -805,973.01 | -557,920.66 | -1,905,153.5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 | 11,055.00 | 6,682.90 | 181,197.1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6,730.00 | 6,682.90 | 39,786.1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69,235.45 | 2,554,203.80 | 2,364,443.81 | 3,455,469.8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239.37 | 53,268.26 | 76,709.58 | 182,782.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9,474.82 | 2,618,527.06 | 2,447,836.28 | 3,819,449.6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70,184.25 | 2,860,194.58 | 2,482,449.99 | 2,297,935.7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7,975.14 | 612,339.74 | 727,310.80 | 684,190.2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0.00 | 162,038.63 | 131,776.13 | 161,399.3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18.55 | 11,705.49 | 92,194.68 | 132,719.9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2,277.94 | 3,484,239.81 | 3,301,955.46 | 3,114,845.8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803.13 | -865,712.75 | -854,119.18 | 704,603.7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88.65 | -1,683.99 | 1,309.81 | 43.8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9,547.21 | -192,829.98 | -198,608.16 | 37,537.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54,613.22 | 1,247,443.20 | 1,446,051.36 | 1,408,513.4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34,16.43 | 1,054,613.22 | 1,247,443.20 | 1,446,051.36 |

表 6-4：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3 月末 | 2013 年 12 月末 | 2012 年 12 月末 | 2011 年 12 月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7,547.55 | 46,112.89 | 60,203.58 | 18,887.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帐款 | 2.50 | 2.50 | 3.50 | 4.50 |
| 预付款项 | 2,313.07 | 2,407.67 | 2,163.62 | 2,112.34 |
| 应收利息 | 0.00 | 49.50 | 0.00 | 0.00 |
| 应收股利 | 0.00 | 0.00 | 625.00 | 237.44 |
| 其他应收款 | 907,205.92 | 932,094.07 | 95,321.48 | 49,413.94 |
| 存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14年3月末 | 2013年12月末 | 2012年12月末 | 2011年12月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 1,945.00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977,069.03 | 982,611.64 | 158,317.18 | 70,655.8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263.99 | 34,263.99 | 67,290.01 | 96,830.5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应收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4,864,749.35 | 4,864,749.35 | 4,336,984.07 | 3,763,565.01 |
|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192.21 | 208.08 | 248.79 | 373.36 |
|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 工程物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0.00 | 0.0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152.37 | 165.20 | 218.38 | 100.70 |
| 开发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商誉 | 0.00 | 0.00 | 0.00 |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83.91 | 0.00 | 0.00 | 99.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52.63 | 2,052.63 | 2,437.75 | 1,903.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01,494.46 | 4,901,439.25 | 4,407,178.98 | 3,862,873.06 |
| 资产总计 | 5,878,563.49 | 5,884,050.89 | 4,565,496.18 | 3,933,528.9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54,000.00 | 58,000.00 | 105,200.00 | 1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预收款项 | 1,835.00 | 1,835.00 | 2,435.00 | 2,435.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8.08 | 162.24 | 159.00 | 91.75 |
| 应交税费 | 231.85 | 322.60 | 84.66 | 49.05 |
| 应付利息 | 39,298.11 | 37,181.91 | 36,316.83 | 35,764.58 |
| 应付股利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应付款 | 65,577.39 | 64,614.02 | 39,177.85 | 65,301.7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261,160.42 | 262,115.76 | 183,373.35 | 203,642.1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0.00 | 0.00 | 20,000.00 | 42,500.00 |
| 应付债券 | 1,060,000.00 | 1,060,000.00 | 1,060,000.00 | 1,000,000.00 |

| 项目 | 2014年3月末 | 2013年12月末 | 2012年12月末 | 2011年12月末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专项应付款 | -49.51 | 0.00 | 0.00 | 0.00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0.00 | 6,501.08 | 4,129.7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0.00 | 400.00 | 0.00 | 128.1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60,350.49 | 1,060,400.00 | 1,086,501.08 | 1,046,757.88 |
| 负债合计 | 1,321,510.92 | 1,322,515.76 | 1,269,874.43 | 1,250,400.0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531,700.00 | 1,531,700.00 | 1,531,700.00 | 1,531,700.00 |
| 资本公积 | 2,101,134.23 | 2,101,134.23 | 839,901.23 | 229,847.15 |
| 库存股 | 0.00 | 0.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923,975.50 | 923,975.50 | 923,450.46 | 923,450.46 |
| 未分配利润 | 242.85 | 4,725.40 | 570.06 | -1,868.7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4,557,052.58 | 4,561,535.13 | 3,295,621.75 | 2,683,128.8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5,878,563.49 | 5,884,050.89 | 4,565,496.18 | 3,933,528.94 |

表 6-5: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0.00 | 637.00 | 180.03 | 64.19 |
| 减: 营业成本 | 0.00 | 0.00 | 67.97 | 0.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 35.35 | 9.99 | 3.86 |
| 营业费用 | 0.00 | 0.00 | 0.93 | 179.71 |
| 管理费用 | 1,615.79 | 5,575.41 | 4,570.97 | 9,345.80 |
| 财务费用 | 45,883.42 | 51,025.06 | 55,263.95 | 55,115.01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1.00 | 0.00 | 536.57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0 | 18,827.32 | 18,817.23 | 25,513.45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0 | 585.88 | 0.48 | -55.9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7,488.80 | -37,172.50 | -40,917.56 | -39,603.31 |
| 加: 营业外收入 | 43,100.00 | 43,085.57 | 43,128.10 | 46,040.8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93.75 | 223.00 | 305.58 | 396.17 |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00 | 0.00 | 0.00 | 6.6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 | -4,482.55 | 5,690.07 | 1,904.95 | 6,041.31 |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总额以“-”号填列) | | | | |
| 减: 所得税费用 | 0.00 | 1,009.68 | -533.83 | 208.1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482.55 | 4,680.38 | 2,438.78 | 5,833.16 |
| 少数股东损益 | 0.00 | 0.00 | 0.00 | 0.00 |
|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4,482.55 | 4,680.38 | 2,438.78 | 5,833.16 |

表 6-6: 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70.22 | 135,827.04 | 95,961.70 | 130,032.4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1,770.22 | 135,827.04 | 95,961.70 | 130,032.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0.28 | 2,908.14 | 3,043.20 | 2,303.4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36.31 | 24.19 | 3.76 | 81.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28.43 | 132,582.82 | 159,777.47 | 89,929.7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455.02 | 135,515.16 | 162,824.43 | 92,315.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315.19 | 311.89 | -66,862.73 | 37,717.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5,732.54 | 133,975.74 | 59,191.3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3.15 | 18,802.77 | 18,191.75 | 24,511.6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 | 2014年1—3月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2011年度 |
|-------------------------|------------------|------------------|------------------|------------------|
| 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27,400.00 | 41,500.00 | 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3.15 | 51,935.31 | 193,667.49 | 83,703.0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10 | 56.64 | 173.80 | 295.9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0.00 | 52,778.58 | 117,877.94 | 415,170.6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33,000.00 | 0.00 | 5,703.4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10 | 85,835.22 | 118,051.74 | 421,170.0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05 | -33,899.91 | 75,615.75 | -337,467.0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 | 0.00 | 0.00 | 2,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000.00 | 208,000.00 | 203,200.00 | 1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00.00 | 3,085.57 | 1,837.95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000.00 | 211,085.57 | 205,037.95 | 102,5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 | 175,200.00 | 160,500.00 | 156,158.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837.60 | 10,999.08 | 11,903.04 | 11,976.9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0 | 3,444.16 | 72.00 | 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837.60 | 189,643.24 | 172,475.04 | 168,134.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7.60 | 21,442.33 | 32,562.91 | -65,634.9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9,489.65 | -12,145.69 | 41,315.91 | -365,384.6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057.89 | 60,203.59 | 18,887.67 | 384,272.3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 | 67,547.55 | 48,057.89 | 60,203.58 | 18,887.67 |

| 项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等价物余额: | | | |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 资产项目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264,008.78 | 7.76% | 1,231,571.54 | 7.66% | 1,470,870.76 | 9.88% | 1,652,769.89 | 11.33% |
| 结算备付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拆出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618.52 | 0.07% | 39,811.62 | 0.25% | 14,399.93 | 0.10% | 104.55 | 0.00% |
| 应收票据 | 56,244.32 | 0.35% | 49,633.95 | 0.31% | 64,807.53 | 0.44% | 4,867.65 | 0.03% |
| 应收账款 | 681,151.51 | 4.18% | 583,280.08 | 3.63% | 525,598.38 | 3.53% | 637,233.81 | 4.37% |
| 预付款项 | 121,485.68 | 0.75% | 111,672.73 | 0.69% | 110,650.04 | 0.74% | 100,535.64 | 0.69% |
| 应收保费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分保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收利息 | 1,209.87 | 0.01% | 1,358.32 | 0.01% | 933.72 | 0.01% | 487.34 | 0.00% |
| 应收股利 | 2,752.04 | 0.02% | 9,213.57 | 0.06% | 669.31 | 0.00% | 2,316.82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964,912.48 | 5.92% | 902,335.52 | 5.61% | 144,408.95 | 0.97% | 112,344.66 | 0.7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存货 | 387,806.12 | 2.38% | 351,487.91 | 2.19% | 428,528.22 | 2.88% | 410,870.18 | 2.8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600.63 | 0.44% | 77,010.17 | 0.48% | 6,193.95 | 0.04% | 14,943.06 | 0.10%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61,789.96 | 21.86% | 3,357,375.42 | 20.89% | 2,767,060.79 | 18.59% | 2,936,473.58 | 20.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2,333.70 | 0.81% | 165,084.06 | 1.03% | 173,916.50 | 1.17% | 142,726.89 | 0.9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资产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2012年12月31日 | | 2011年12月31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长期应收款 | 16,015.53 | 0.10% | 16,257.96 | 0.10% | 32,195.83 | 0.22% | 39,696.25 | 0.27%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93,332.71 | 25.12% | 3,967,442.71 | 24.68% | 3,238,271.21 | 21.76% | 2,709,196.04 | 18.58% |
| 投资性房地产 | 15,841.35 | 0.10% | 16,332.02 | 0.10% | 16,782.80 | 0.11% | 47,296.32 | 0.32% |
| 固定资产 | 7,185,242.25 | 44.10% | 7,321,356.22 | 45.55% | 7,203,775.18 | 48.40% | 7,018,337.04 | 48.13% |
| 在建工程 | 659,827.48 | 4.05% | 605,598.88 | 3.77% | 908,966.93 | 6.11% | 1,119,305.53 | 7.68% |
| 工程物资 | 444.15 | 0.00% | 502.00 | 0.00% | 32,740.23 | 0.22% | 104,752.17 | 0.72% |
| 固定资产清理 | 6,687.50 | 0.04% | 6,816.81 | 0.04% | 13,204.64 | 0.09% | 13,503.54 | 0.0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油气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 319,261.69 | 1.96% | 316,956.95 | 1.97% | 328,300.70 | 2.21% | 245,636.24 | 1.68% |
| 开发支出 | 1,674.96 | 0.01% | 1,393.90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商誉 | 50,404.02 | 0.31% | 50,404.02 | 0.31% | 50,159.03 | 0.34% | 50,159.03 | 0.34% |
| 长期待摊费用 | 9,812.03 | 0.06% | 8,219.03 | 0.05% | 8,670.97 | 0.06% | 10,446.33 | 0.0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053.63 | 0.21% | 33,652.50 | 0.21% | 31,091.03 | 0.21% | 50,671.02 | 0.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6,387.26 | 1.27% | 206,167.32 | 1.28% | 78,585.74 | 0.53% | 93,086.96 | 0.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2,731,318.27 | 78.14% | 12,716,184.39 | 79.11% | 12,116,660.80 | 81.41% | 11,644,813.37 | 79.86% |
| 资产总计 | 16,293,108.23 | 100.00% | 16,073,559.81 | 100.00% | 14,883,721.59 | 100.00% | 14,581,286.95 | 100.00% |

2011-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4,581,286.95万元、14,883,721.59万元、16,073,559.81万元和16,293,108.23万元,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1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的资产总额比上年增长分别为302,434.64万元、572,569.23万元、1,189,838.22万元和219,548.42万元,增幅分别为2.07%、3.85%、7.99%和1.37%。2011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4%、18.59%、20.89%和21.8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9.86%、81.41%、79.11%和78.14%。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符合发行人主要投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较多的特点。

1. 货币资金:

2011-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652,769.89万

元、1,470,870.76万元、1,231,571.54万元和1,264,008.78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11.33%、9.88%、7.66%和7.76%。货币资金的构成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以下简称“粤电财务”），还包括少量现金。粤电财务是粤电集团成立的集团财务公司，主要负责对粤电集团下属成员单位的统一收支结算以及提供成员单位贷款，对粤电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进行资金归集，发行人存放在粤电财务的存款比重较大。

表 6-14: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现金 | 120.59 | 100.43 |
| 银行存款 | 1,227,165.37 | 1,443,153.48 |
| 其他货币资金 | 4,285.58 | 27,616.85 |
| 合计 | 1,231,571.54 | 1,470,870.76 |

2. 应收帐款: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37,233.81 万元、525,598.38 万元、583,280.08 万元和 681,151.51 万元，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4.37%、3.53%、3.63%和 4.18%。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较小，近几年变化不大，主要为粤电集团的应收电费，主要债务人为广东电网公司、贵州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京都电力公司等，账龄大多在一年以内；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97,871.43 万元，增幅 16.78%，增加的主要原因在于 2013 年末电网公司集中付款，造成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2014 年初各电网公司应收电费累计增长。

表6-15: 201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13,388 | 84.69 | 5,070 | 0.99 | 508,318 | 87.1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92,789 | 15.31 | 17,827 | 19.21 | 74,962 | 12.85 |
| 合计 | 606,177 | 100.00 | 22,897 | 3.78 | 583,280 | 100.00 |

表6-16: 发行人应收帐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1 年以内 | 68,624.12 | 638.25 | 150,189.21 | 1,052.82 |
| 1-2 年 | 7,743.38 | 769.57 | 2,487.93 | 131.03 |
| 2-3 年 | 0.19 | 0.04 | 0.00 | 0.00 |
| 3 年以上 | 16,421.74 | 16,419.24 | 16,458.57 | 16,450.13 |
| 合计 | 92,789.43 | 17,827.10 | 169,135.71 | 17,633.98 |

表6-17: 发行人2013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截至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广东电网公司 | 427,444.09 | 一年以内 | 应收电费 | 70.51 |
| 贵州电网公司 | 49,944.35 | 一年以内 | 应收电费 | 8.24 |
|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15,914.61 | 一年以内 | 应收电费 | 2.63 |
| 纳拉布菜煤炭销售公司 | 4,079.18 | 一年以内 | 应收电费 | 0.67 |
| 广东外贸进出口公司 | 3,305.90 | 一年以内 | 应收电费 | 0.55 |
| 合计 | 500,688.13 | | | 82.60 |

3. 其他应收款:

2011-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2,344.66 万元、144,408.95 万元、902,335.52 万元和 964,912.48 万元, 分别占当年资产总额的 0.77%、0.97%、5.61%和 5.92%。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增加 757,926.57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对持有的中广核集团 45%的权益进行调整。在中广核集团发起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时, 发行人可作为股份发起人, 以上述股权对价 80.7 亿元通过现金出资方式入股, 持有该股份公司不超过 10%的股权。因此, 在 2013 年末形成应收国资委 80.7 亿元债权。

表6-18: 201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888,455 | 95.66 | 215 | 0.02 | 888,240 | 98.44 |
|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0,325 | 4.34 | 26,229 | 65.04 | 14,096 | 1.56 |
| 合计 | 928,780 | 100.00 | 26,444 | 2.85 | 902,336 | 100.00 |

表6-1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2,158.42 | 117.71 | 5,504.79 | 60.47 |
| 1-2 年 | 806.64 | 40.27 | 4,296.44 | 228.05 |
| 2-3 年 | 2,028.05 | 971.80 | 142.22 | 28.44 |
| 3 年以上 | 25,331.39 | 25,099.22 | 27,806.28 | 27,422.36 |
| 合计 | 40,324.50 | 26,229.00 | 37,749.73 | 27,739.32 |

表6-20: 发行人2013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表

截至日期: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余额 | 年限 | 款项性质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807,000.00 | 一年以内 | 股权对价 | 86.89 |
| 广东省国资委-中票费用 | 37,427.27 | 一年以内 | 中票费用 | 4.03 |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6,000.00 | 一年以内 | 资金往来 | 0.65 |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600.00 | 2-3 年 | 资金往来 | 0.39 |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115.91 | 一年以内 | 资金往来 | 0.01 |
| 合计 | 854,143.18 | | | 91.96 |

4.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成品和其他材料,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10,870.18万元、428,528.22万元、351,487.9万元和387,806.12万元, 分别占资产总额2.82%、2.88%、2.19%和2.38%。2012年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电煤价格走低, 适当增加了电煤储备。

表 6-21: 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333,485.02 | 18,098.34 | 402,316.11 | 4,729.58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0.00 | 0.00 | 1,802.74 | 0.00 |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1,838.08 | 0.00 | 0.00 | 0.00 |
|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0.00 | 0.00 | 0.00 | 0.00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 | 34,263.14 | 0.00 | 29,138.95 | 0.00 |
| 合计 | 369,586.24 | 18,098.34 | 433,257.80 | 4,729.58 |

5. 长期股权投资：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709,196.04 万元、3,238,271.21 万元、3,967,442.71 万元和 4,093,332.7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18.58%、21.76%、24.68%和 25.12%。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529,075.17 万元，主要增加的股权为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247,491.18 万元、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 万元、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万元，其他增加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对外股权投资。2013 年较 2012 年末增加 719,171.5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增加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475,609.94 万元、增加了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43.92 万元；其他主要为权益法核算下损益调整增加所致。

6.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土地资产、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酒店业家具构成。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038,337.04 万元、7,203,775.18 万元、7,321,356.22 万元和 7,185,242.2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48.13%、48.40%、45.55%和 44.10%，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了 136,336.11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相关在建工程竣工投产转增固定资产；2013 年底较 2012 年增加了 146,683.0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将一处价值 29,102.0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和相关在建工程竣工投产转增固定资产。

表 6-2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土地资产 | 46,460.92 | 0.00 | 46,460.92 |
| 建筑物 | 3,262,829.03 | 1,236,242.74 | 2,026,586.29 |

| | | | |
|-----------|----------------------|---------------------|---------------------|
| 机器设备 | 8,653,153.52 | 4,111,768.73 | 4,541,384.79 |
| 运输工具 | 1,098,100.14 | 323,629.50 | 774,470.64 |
| 电子设备 | 43,613.04 | 31,410.83 | 12,202.21 |
| 办公设备 | 22,238.73 | 12,807.31 | 9,431.42 |
| 酒店业家具 | 196.26 | 140.82 | 55.44 |
| 其他 | 112,712.09 | 62,954.15 | 49,757.94 |
| 合计 | 13,239,303.73 | 5,778,954.08 | 7,460,349.65 |

7. 在建工程: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1,119,305.53万元、908,966.93万元、605,598.88万元和659,827.48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7.68%、6.11%、3.77%和4.05%。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因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的部分电厂机组项目逐渐竣工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主要项目包括靖海电厂一期3、4机组、2艘11.5万吨新造船、NARRABRI煤炭项目、徐闻勇士风电场、南沙光伏发电并网电站项目等。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42,726.89万元、173,916.50万元、165,084.06万元和132,333.70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0.98%、1.17%、1.03%和0.81%。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化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及下属企业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限售股金额变化。

9. 无形资产:

2011年-2013年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45,636.24万元、328,300.70万元、316,956.95万元和319,261.69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1.68%、2.21%、1.97%和1.9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2012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土地使用权增加88,526万元。发行人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发电厂房、电厂配套工程、职工生活区用地,不存在投权性投资用地。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3: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 负债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1,016,216.51 | 12.55% | 941,809.17 | 11.65% | 1,212,490.12 | 14.14% | 1,459,138.20 | 18.70% |
| 向中央银行借 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吸收存款及同 业存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拆入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交易性金融负 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票据 | 47,430.79 | 0.59% | 101,587.66 | 1.26% | 181,158.44 | 2.11% | 222,143.24 | 2.85% |
| 应付账款 | 468,606.10 | 5.79% | 446,450.55 | 5.52% | 460,868.25 | 5.38% | 891,205.94 | 11.42% |
| 预收款项 | 19,123.79 | 0.24% | 15,312.74 | 0.19% | 16,961.25 | 0.20% | 4,118.39 | 0.05% |
|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手续费及 佣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93,109.59 | 1.15% | 87,215.48 | 1.08% | 93,145.15 | 1.09% | 117,344.42 | 1.51% |
| 应交税费 | 72,004.96 | 0.89% | 42,656.39 | 0.53% | 19,942.65 | 0.23% | -71,592.82 | -0.92% |
| 应付利息 | 55,316.77 | 0.68% | 58,838.17 | 0.73% | 54,580.21 | 0.64% | 51,923.26 | 0.67% |
| 应付股利 | 84,656.35 | 1.05% | 89,622.08 | 1.11% | 126,274.14 | 1.47% | 351,163.01 | 4.50% |
| 其他应付款 | 424,643.45 | 5.25% | 430,425.53 | 5.33% | 450,497.47 | 5.26% | 235,758.88 | 3.02% |
| 应付分保账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保险合同准备 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代理买卖证券 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代理承销证券 款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 533,375.85 | 6.59% | 612,533.41 | 7.58% | 584,655.28 | 6.82% | 188,140.80 | 2.4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64,143.66 | 3.26% | 467,168.77 | 5.78% | 123,895.72 | 1.45% | 124,783.22 | 1.6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78,627.82 | 38.03% | 3,293,619.95 | 40.76% | 3,324,468.70 | 38.78% | 3,574,096.93 | 45.81% |
| 长期借款 | 2,723,171.88 | 33.64% | 2,487,775.40 | 30.78% | 2,767,408.57 | 32.28% | 2,631,454.35 | 33.73% |
| 应付债券 | 1,945,960.86 | 24.04% | 1,966,701.65 | 24.34% | 2,126,768.54 | 24.81% | 1,506,962.25 | 19.31% |
| 长期应付款 | 285,089.15 | 3.52% | 270,996.14 | 3.35% | 304,474.07 | 3.55% | 49,868.00 | 0.64% |
| 专项应付款 | 1,629.93 | 0.02% | 13,773.63 | 0.17% | 2,701.22 | 0.03% | 8,725.28 | 0.11% |
| 预计负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 5,402.09 | 0.07% | 5,429.12 | 0.07% | 11,539.86 | 0.13% | 16,945.11 | 0.22% |
| 其他非流动负 债 | 55,758.88 | 0.69% | 43,155.32 | 0.53% | 35,238.74 | 0.41% | 14,472.90 | 0.18% |

| 负债项目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017,012.80 | 61.97% | 4,787,831.26 | 59.24% | 5,248,131.01 | 61.22% | 4,228,427.89 | 54.19% |
| 负债总计 | 8,095,640.62 | 100.00% | 8,081,451.22 | 100.00% | 8,572,599.70 | 100.00% | 7,802,524.82 | 100.00% |

发行人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9,047,298.31 万元、8,572,599.7 万元、8,081,451.22 万元和 8,095,640.6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3,671,368.39 万元、3,324,468.7 万元、3,293,619.95 万元和 3,078,627.82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40.58%、38.78%、40.76%和 38.03%；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75,929.93 万元、5,248,131.01 万元、4,787,831.26 万元和 5,017,012.80 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 9.42%、61.22%、59.24%和 61.97%。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末的负债总额增长率分别为-5.25%、-5.73%和 0.18%。负债总额的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偿还了部分借款。

1. 短期借款: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431,824.29 万元、1,212,490.12 万元、941,809.17 万元和 1,016,216.5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15.83%、14.14%、11.65%和 12.55%。2012 年较 2011 年底下降 219,334.17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270,680.95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偿还了部份借款。

表 6-24: 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737,621.25 | 1,072,865.10 |
| 保证借款 | 85,521.74 | 12,000.00 |
| 质押借款 | 53,600.00 | 111,300.00 |
| 抵押借款 | 27,066.18 | 16,325.02 |
| 资产收益权转让借款 | 38,000.00 | 0.00 |
| 合计 | 941,809.17 | 1,212,490.12 |

2. 应付账款: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691,477.63 万元、460,868.25 万元、446,450.55 万元和 468,606.10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7.64%、5.38%、5.52%和 5.79%，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质保金、未结算工程款构成，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230,609.38 万元，减少原因为当年结算部分工程款。

表 6-25: 发行人应付账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84,339.59 | 86.09 | 360,339.12 | 78.19 |
| 1-2 年 | 34,046.40 | 7.63 | 46,281.92 | 10.04 |
| 2-3 年 | 6,180.77 | 1.38 | 27,543.68 | 5.98 |
| 3 年以上 | 21,883.79 | 4.90 | 26,703.53 | 5.79 |
| 合计 | 446,450.55 | 100.00 | 460,868.25 |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75,598.77 万元、450,497.47 万元、430,425.53 万元和 424,643.45 万元, 占负债总额 5.36%、5.26%、5.33%和 5.25%,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应付设备款、设备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构成。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125,101.3 万元, 原因为结算了部分设备款。

表 6-26: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帐龄分布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13,668.30 | 49.64 | 250,659.61 | 55.64 |
| 1-2 年 | 62,121.45 | 14.43 | 150,724.29 | 33.46 |
| 2-3 年 | 134,010.23 | 31.13 | 9,015.55 | 2.00 |
| 3 年以上 | 20,625.55 | 4.79 | 40,098.02 | 8.90 |
| 合计 | 430,425.53 | 100.00 | 450,497.47 | 100.00 |

4. 长期借款: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2,967,781.99 万元、2,767,408.57 万元、2,487,775.40 万元和 2,723,171.88 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 32.80%、32.28%、30.78%和 33.64%。该科目余额变化较小,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的长期借款, 明细如下:

表 6-27: 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借款 | 597,783.63 | 739,662.50 |
| 保证借款 | 280,190.55 | 180,497.22 |
| 质押借款 | 55,006.15 | 1,765,735.50 |
| 抵押借款 | 1,554,795.07 | 81,513.35 |
| 合计 | 2,487,775.40 | 2,767,408.57 |

5. 应付债券: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13,660.05 万元、2,126,768.54 万元、1,966,701.65 万元和 1,945,960.86 万元, 分别占负债总额 23.36%、24.81%、24.34%和 24.04%。除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发行的 100 亿元 8 年期中期票据、2012 年 11 月发行的 6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 2013 年 9 月发行的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外, 其余全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及其子公司所发行的债券,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160,066.89 万元主要粤电集团到期兑付 30 亿元中期票据, 另外粤电集团在 2013 年 9 月发行了 3 亿中期票据、粤电力在 2013 年 3 月发行了 12 亿元公司债。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8: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 万元

| 权益项目 | 2014 年 3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531,700.00 | 18.69% | 1,531,700.00 | 19.17% | 1,531,700.00 | 24.27% | 1,531,700.00 | 27.68% |
| 资本公积 | 2,202,803.02 | 26.87% | 2,156,279.28 | 26.98% | 896,714.50 | 14.21% | 234,706.56 | 4.24% |
| 专项储备 | 3,948.99 | 0.05% | 2,341.49 | 0.03% | 0.00 | 0.00% | 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525.04 | 0.01% | 525.04 |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未分配利润 | 1,495,181.13 | 18.24% | 1,376,341.75 | 17.22% | 1,154,592.19 | 18.29% | 1,108,635.51 | 20.0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61,913.44 | -0.76% | -45,185.89 | -0.57% | -33,758.04 | -0.53% | 0.00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172,244.74 | 63.10% | 5,022,001.68 | 62.84% | 3,549,248.65 | 56.24% | 2,875,042.07 | 51.95%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25,222.87 | 36.90% | 2,970,106.91 | 37.16% | 2,761,873.23 | 43.76% | 2,658,946.57 | 48.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97,467.61 | 100.00% | 7,992,108.59 | 100.00% | 6,311,121.88 | 100.00% | 5,533,988.64 | 100.00% |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533,988.64 万元、6,311,121.88 万元、7,992,108.59 万元和 8,197,467.61 万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所有者权益增长率分别为 14.04%、8.28%和 2.57%, 发行人所

所有者权益保持逐步增长趋势。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2 年较 2011 年增加 662,007.94 万元，主要包括：广东省国资委划转湛江钢铁 36.3375% 股权增加 290,700 万元、划转韶钢集团 49% 股权增加 156,791.18 万元、广东省财政厅划拨珠三角轨道建设基金 30,000 万元、划拨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拨付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 10,500 万元、广东省国资委注资粤电集团 114,000 万元，下属企业粤电集团收到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偿还的云南澜沧小湾水电站前期费 3,110 万元、增加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2,027.47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1,259,565.08 万元，主要包括：广东省人民政府划转中广核 10% 股权增加 475,609.94 万元、由于人民政府调整形成的应收国资委 807,000.00 万元形成的其他资本公积。

1. 实收资本：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不变，为 1,531,700 万元。

2. 资本公积：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34,706.56 万元、896,714.50 万元、2,156,279.28 万元和 2,202,803.02 万元。2012 年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省属央企股权划入恒健公司计入了资本公积，引起资本公积变化，2012 年度划入韶钢、湛钢股权，增加资本公积约 45 亿元，2013 年划入中广核股权，增加资本公积约 47 亿元。

3. 盈余公积：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动较小，2011 年和 2012 年余额为 0，发行人从 2013 年开始提取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108,635.51 万元、1,154,592.19 万元和 1,376,341.75 万元和 1,495,181.13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的未分配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10%、22.80% 和 8.63%。主要上升原因为近三年持续盈利，而当年分配股利少于当年盈利部分。

5. 少数股东权益：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658,946.57 万元、2,761,873.23 万元、2,970,106.91 万元和 3,025,222.87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3 月的少数股东权益增长率分别为 3.87%、7.54% 和 1.86%。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235,392.20 | 1,480,539.77 | 1,212,121.87 | 1,238,043.82 |
| 其中：现金流入量 | 1,417,561.75 | 6,451,890.97 | 6,510,508.18 | 6,387,907.49 |
| 现金流出量 | 1,182,169.55 | 4,971,351.20 | 5,298,386.31 | 5,149,863.67 |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113,430.51 | -805,973.01 | -557,920.66 | -1,905,153.54 |
| 其中：现金流入量 | 182,284.05 | 387,996.02 | 287,844.51 | 218,725.24 |
| 现金流出量 | 295,714.56 | 1,193,969.03 | 845,765.17 | 2,123,878.78 |
|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42,803.13 | -865,712.75 | -854,119.18 | 704,603.78 |
| 其中：现金流入量 | 1,099,474.81 | 2,618,527.06 | 2,447,836.28 | 3,819,449.63 |
| 现金流出量 | 1,142,277.94 | 3,484,239.81 | 3,301,955.46 | 3,114,845.85 |
| 现金净增加额 | 79,531.33 | -192,829.98 | -198,608.16 | 375,379.9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1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38,043.82万元、1,212,121.87万元、1,480,539.77万元和235,392.20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融服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新投入项目产生一定成果，2013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达到6,363,914.89万元，全年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增加到1,480,539.77万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1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05,153.54万元、-557,920.66万元、-805,973.01万元和-113,430.51万元，2013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193,969.03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348,203.86万元，主要原因为粤电集团2013年开建项目较多，由此产生的构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亦相对较多；2014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182,284.0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295,714.56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1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704,603.78万元、-854,119.18万元、-865,712.75万元和-42,803.13万元，现金的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和向银行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现金的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0: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 | | | |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65,357.25 | 5,582,984.06 | 5,459,358.96 | 5,343,110.86 |
| 主营业务成本 | 970,469.25 | 4,050,782.51 | 4,262,905.91 | 4,401,962.99 |
| 销售费用 | 410.56 | 3,426.59 | 4,681.44 | 4,783.76 |
| 管理费用 | 43,866.59 | 234,313.60 | 228,613.08 | 216,635.55 |
| 财务费用 | 128,408.14 | 347,311.52 | 348,363.70 | 292,875.47 |
| 投资收益 | 20,888.01 | 72,214.46 | 41,088.40 | 85,716.65 |
| 利润总额 | 174,470.72 | 940,734.38 | 632,941.64 | 426,382.96 |
| 净利润 | 118,839.37 | 697,543.75 | 364,244.79 | 297,580.2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23.30% | 27.44% | 21.92% | 17.61%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33% | 16.285 | 11.34% | 10.26% |
| 总资产报酬率 (%) | 1.87% | 8.32% | 6.66% | 5.14% |

注：201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1. 营业收入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3,110.86 万元、5,459,358.96 万元、5,582,984.06 万元和 1,265,357.25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2.18%；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2.26%。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企业粤电集团的营业收入，2013 年粤电集团营业收入为 5,570,998.75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9.79%。

2. 营业成本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401,962.99 万元、4,262,905.91 万元、4,050,782.51 万元和 970,469.25 万元。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2.99%，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4.98%，主要原因在于电煤价格有所下跌，成本相对减少。

3. 销售费用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783.76 万元、4,681.44 万元、3,426.59 万元和 410.56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0.09%、0.06%和 0.03%，占比均较低，主要得益于发行人较为成熟的销售模式和科学的市场开拓规划。

4. 管理费用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的管理费用 216,635.55 万元、228,613.08 万元、234,313.60 万元和 43,866.59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6%、4.64%、4.20%和 3.47%。2012、2013 年管理费用则有所增加，主要是发行人新增子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升以及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发行人

增加人才储备并加强了人才培养，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

5. 财务费用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92,875.47 万元、348,363.70 万元、347,311.52 万元和 128,408.14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6%、7.07%、6.22%和 10.15%。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相对于营业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增长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发展规模扩大增加银行负债导致。

6. 投资收益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85,716.65 万元、41,088.4 万元、72,214.46 万元和 20,888.01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81%、6.01%、1.29%和 1.65%。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44,628.25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1,126.0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下属企业粤电集团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变动。

7. 净利润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97,580.22 万元、364,244.79 万元、697,543.75 万元和 118,839.37 万元，2012 年、2013 年相比上年净利润都有所上升，主要原因 2012 年开始，电煤价格下跌，粤电集团电力生产成本亦随之下降，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上升。2014 年 1-3 月，净利润为 118,839.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39%。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1: 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4 年 3 月末 | 2013 年 12 月末 | 2012 年 12 月末 | 2011 年 12 月末 |
|-------------|-------------|--------------|--------------|--------------|
| 资产负债率 | 49.69 | 50.28 | 57.60 | 62.05 |
| 流动比率 | 115.69 | 101.94 | 83.66 | 81.06 |
| 速动比率 | 103.10 | 91.26 | 70.34 | 68.79 |
| EBIT | 302,878.86 | 1,305,748.14 | 994,186.68 | 722,770.80 |
|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2.36 | 5.09 | 3.83 | 3.72 |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5%、57.60%、50.28%和 49.69%，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并呈现下降趋势。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81.06%、83.66%、101.94%和 115.69%, 速动比率为 68.79%、70.34%、91.26%和 103.1%, 偿债能力逐年提高。

1. 资产负债率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05%、57.60%、50.28%和 49.69%, 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 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电煤价格下跌, 粤电集团盈利大幅增长, 导致资产增加, 并陆续偿还债务。

2. 流动比率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81.06%、83.66%、101.94%和 115.69%, 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对国资委 80.7 亿元其他应收款, 导致流动资产增加。

3. 速动比率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68.79%、70.34%、91.26%和 103.1%, 主要由于发行人持有对国资委 80.7 亿元其他应收款, 导致速动资产增加。

4.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 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72、3.83、5.09 和 2.36。2011-2013 年发行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成逐年上升趋势, 主要原因在于由于近年来电煤价格下跌, 粤电集团利润增加。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32: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 次/年

| 项 目 | 2014 年 1-3 月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 2.03 | 10.07 | 9.39 | 8.72 |
| 存货周转率 | 2.63 | 10.39 | 10.16 | 12.26 |
| 总资产周转率 | 0.08 | 0.37 | 0.37 | 0.35 |

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比较成熟、管理科学规范, 各项运营效率指标基本维持稳定。应收帐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不断加强。发行人存货主要体现在下属企业粤电集团。201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有所降低, 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电煤价格总体有一定的下降趋势, 粤电集团适当增加

了电煤的储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72 次/年、9.39 次/年、10.07 次/年和 2.03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并逐年提高，体现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较快，且逐年上升，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不断加强。

2. 存货周转率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26 次/年、10.16 次/年、10.39 次/年和 2.63 次/年，2012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在于 2012 年电煤价格总体有一定的下降趋势，粤电集团适当增加了电煤的储备。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1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 次/年、0.37 次/年、0.36 次/年和 0.08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从 2010 年 0.35 次/年上升到 2013 年 0.36 次/年，说明发行人创造收入的能力和营运效率有所提升。

七、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付息债务情况

(一) 银行借款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发行人贷款总额 427.28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1.6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3.34 亿元，长期借款 272.32 亿元，发行人贷款期限及担保结构如下：

6-33: 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016,216.51 | 23.78 | 941,809.17 | 23.30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533,375.84 | 12.48 | 612,533.41 | 15.15 |
| 长期借款 | 2,723,171.88 | 63.73 | 2,487,775.40 | 61.55 |
| 合计 | 4,272,764.23 | 100.00 | 4,042,117.98 | 100.00 |

6-34: 2013 年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短期借款 | 长期借款 | 金额合计 | 占比 |
|-----------|-------------------|---------------------|---------------------|---------------|
| 信用借款 | 737,621.25 | 597,783.63 | 1,335,404.88 | 38.94 |
| 抵押借款 | 85,521.74 | 280,190.55 | 365,712.29 | 10.66 |
| 质押借款 | 53,600.00 | 55,006.15 | 108,606.15 | 3.17 |
| 保证借款 | 27,066.18 | 1,554,795.07 | 1,581,861.25 | 46.12 |
| 资产收益权转让借款 | 38,000.00 | 0.00 | 38,000.00 | 1.11 |
| 合计 | 941,809.17 | 2,487,775.40 | 3,429,584.57 | 100.00 |

表 6-35: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截至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起息日 | 借款到期日 | 利率 |
|-----------|---------------------|------------------|------------------|-----------------|
| 工商银行 | 369,875.77 | 2010 年 11 月 25 日 | 2030 年 11 月 27 日 | 5.90% |
| 银团贷款 | 229,322.50 | 2005 年 12 月 19 日 |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5.51% |
| 工商银行 | 219,100.00 | 2003 年 09 月 30 日 | 2021 年 09 月 29 日 | 5.18% |
| 农业银行 | 177,600 |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2025 年 12 月 03 日 | 5.90% |
| 建设银行 | 127,000.00 | 2004 年 03 月 02 日 | 2019 年 03 月 02 日 | 5.18% |
| 中国银行 | 105,000 | 2010 年 11 月 25 日 | 2030 年 11 月 24 日 | 5.53%- 6.75% |
| 建设银行 | 91,600 | 2006 年 05 月 29 日 | 2021 年 01 月 12 日 | 5.90% |
| 工商银行 | 82,286 | 2006 年 04 月 24 日 | 2022 年 04 月 23 日 | 5.90% |
| 工商银行 | 22,654.5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05 月 07 日 | 5.90% |
| 中国银行 | 18,614.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21 日 | 5.90% |
| 欧洲投资银行 | 17,437.13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29 年 03 月 02 日 | 1.20%- 1.82% |
| 兴业银行 | 15,000.00 | 2013 年 08 月 13 日 | 2020 年 08 月 13 日 | 5.83% |
| 工商银行 | 10,52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06 月 21 日 | 5.90% |
| 国家开发银行 | 10,000.00 | 2013 年 04 月 24 日 | 2023 年 04 月 23 日 | 5.90% |
| 合计 | 1,496,009.90 | | | |

(二) 其他有息债务

表 6-36: 发行人其他有息债务情况表

截至日期: 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单位: 万元

| 债券种类 | 企业名称 | 金额 | 发行日 | 期限 | 发行年 利率 | 担保 | 状态 |
|------|------|----|-----|----|-----------|----|----|
|------|------|----|-----|----|-----------|----|----|

| | | | | | | | |
|-------------|---------------|---------------------|-------------|------|-------|----|-----|
| 中期票据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09年3月9日 | 8年 | 4.3% | 信用 | 存续期 |
| 中期票据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11年12月29日 | 5年 | 5.13% | 信用 | 存续期 |
| 中期票据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3年9月8日 | 5年 | 5.30% | 信用 | 存续期 |
| 中期票据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270,000.00 | 2014年5月9日 | 5年 | 5.20% | 信用 | 存续期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014年9月12日 | 1年 | 5.05% | 信用 | 存续期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4年6月13日 | 1年 | 5.1% | 信用 | 存续期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14年8月19日 | 1年 | 4.8% | 信用 | 存续期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4年12月24日 | 90天 | 5.1% | 信用 | 存续期 |
| 短期融资券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4年11月20日 | 1年 | 4.75% | 信用 | 存续期 |
| 超短期融资券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14年3月26日 | 180天 | 5.19% | 信用 | 存续期 |
| 公司债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8年3月10日 | 7年 | 5.5% | 信用 | 存续期 |
| 公司债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00 | 2013年3月18日 | 7年 | 4.95% | 信用 | 存续期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012年3月30日 | 5年 | 5.37% | 信用 | 存续期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12年11月20日 | 3年 | 5.35% | 信用 | 存续期 |
|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14年7月29日 | 3年 | 6.10% | 信用 | 存续期 |
| 合计 | | 2,780,000.00 | | | | | |

八、发行人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1.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37: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76 | 二级子公司 |
| 2 |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3 | 广东恒钜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4 |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5 | 佛山顺德恒健医疗产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6 | 深圳市广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7 | 广州恒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1 | 三级子公司 |
| 8 | 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51 | 二级子公司 |
| 9 | 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 | 84.76 | 二级子公司 |
| 10 | 佛山顺德恒健强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84.76 | 三级子公司 |
| 11 | 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12 | 肇庆隆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3 | 肇庆恒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4 | 肇庆恒旺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5 |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16 | 广东恒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7 | 广西恒煜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8 |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19 | 广东恒健云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1 | 二级子公司 |
| 20 | 广东恒怡旅游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60 | 二级子公司 |
| 21 | 广东恒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0 | 二级子公司 |
| 22 | 恒健国际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23 | 广东恒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24 |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二级子公司 |
| 25 | 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26 | 广东粤电流溪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27 | 广东粤电枫树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28 | 广东粤电长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29 | 蕉岭长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25 | 四级子公司 |
| 30 | 广东粤电长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1 | 广东粤电南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2 |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 78.33 | 四级子公司 |

| | | | |
|----|-------------------|-------|-------|
| 33 | 广东粤电青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4 | 大埔县梅江蓬辣滩水电站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5 | 广东粤电长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6 |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0 | 三级子公司 |
| 37 | 茂名热电厂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8 | 韶关发电厂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39 | 广东省粤洮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0 | 三级子公司 |
| 40 |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81.82 | 三级子公司 |
| 41 | 广东省珠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55 | 四级子公司 |
| 42 |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 | 55 | 四级子公司 |
| 43 | 广东粤阳发电有限公司 | 80 | 三级子公司 |
| 44 |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 70 | 三级子公司 |
| 45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55 | 四级子公司 |
| 46 | 贵州粤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5 | 五级子公司 |
| 47 |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1 | 三级子公司 |
| 48 | 广州市黄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49 | 广州市黄埔粤华发电运营人力资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50 | 广州市黄埔广电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51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9.64 | 三级子公司 |
| 52 |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 76 | 四级子公司 |
| 53 | 湛江宇恒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76 | 五级子公司 |
| 54 | 广东粤嘉电力有限公司 | 83 | 四级子公司 |
| 55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90 | 四级子公司 |
| 56 |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 79.76 | 四级子公司 |
| 57 |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 65 | 四级子公司 |
| 58 |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59 | 广东粤电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五级子公司 |
| 60 | 广东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五级子公司 |
| 61 | 广东粤电虎门发电有限公司 | 60 | 四级子公司 |
| 62 | 广东粤电安信电力检修安装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63 | 湛江中粤能源公司 | 90 | 四级子公司 |
| 64 | 广东粤电博贺煤电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65 | 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66 |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 | 四级子公司 |
| 67 |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 67 | 四级子公司 |
| 68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65 | 四级子公司 |
| 69 |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70 |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71 |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70 | 五级子公司 |
| 72 | 广东粤电电白风电有限公司 | 100 | 五级子公司 |
| 73 |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 65 | 四级子公司 |
| 74 | 广东省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75 | 广东省韶关九号发电机组合营有限公司 | 50 | 三级子公司 |

| | | | |
|-----|----------------------|-------|-------|
| 76 | 广东粤电中山热电厂有限公司 | 60 | 三级子公司 |
| 77 |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78 |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79 | 广东省沙角（C 厂）发电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80 |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 61.43 | 四级子公司 |
| 81 |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82 | 东莞市明苑渡假村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83 | 广东粤电华清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有限公司 | 55 | 四级子公司 |
| 84 |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 90 | 四级子公司 |
| 85 | 广东粤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86 | 广东粤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87 | 广东粤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88 |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89 | 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62.48 | 四级子公司 |
| 90 | 广州开发区粤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91 | 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92 | 珠海市旅游大酒店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93 |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 99.32 | 四级子公司 |
| 94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95 | 超康大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96 | 超康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97 | 超康东方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98 | 溢德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99 | 超康投资（澳洲）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00 | 珠海恒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01 | 超康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02 | 粤电投资有限公司 | 51 | 四级子公司 |
| 103 | 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04 | 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05 |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06 | 超康明珠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07 | 广东粤电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08 |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 50 | 三级子公司 |
| 109 |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 90 | 三级子公司 |
| 110 | 云浮市锦辉电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11 | 广东粤电环保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12 | 广东粤电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13 | 广东珠海高岚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 114 | 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115 | 内蒙古粤电蒙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 60 | 三级子公司 |
| 116 |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 100 | 三级子公司 |

| | | | |
|-----|-----------------|-----|-------|
| 117 | 贵州六盘水粤电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1 | 四级子公司 |
| 118 | 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55 | 四级子公司 |
| 119 |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55 | 五级子公司 |
| 120 | 贵州粤电石阡风能有限公司 | 100 | 四级子公司 |

2.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38: 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系 |
|----|--------------------|------------|
| 1 |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2 |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3 |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 参股公司 |
| 4 |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5 |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6 | 广东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7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8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9 |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10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11 | 广东华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12 |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13 |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14 |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15 | 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16 |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 17 | 广东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18 | 华能汕头风力南澳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19 |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20 |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21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 | |
|----|-------------------|------------|
| 22 |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23 |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24 | 贵州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25 | 韶关发电 D 厂有限公司 | 具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 26 | 茂名电力供水有限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27 | 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28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29 | 贵州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30 |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31 | 广州从兴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32 | 广东华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33 |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股东 |
| 34 | 贵州西电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二）定价依据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

表 6-39: 发行方关联交易情况列表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及交易对象 | 交易内容 | 2013 年度 |
|----------------------|------|------------|
| 一、关联方销售 | | |
| 广东省连州粤连电厂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8.12 |
|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27,851.33 |
| 二、关联方采购 | | |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1,464.85 |
|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59.27 |
| 广东珠投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02,297.93 |
| CKCI Investments Ltd | 接受劳务 | 257.41 |

| | | |
|--------------------|----------|----------|
| 广东省韶关市鸿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77.68 |
| 三、其他关联方交易 | | |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咨询费收入 | 600.00 |
| 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 租金收入 | 38.40 |
|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49.50 |
|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17.81 |
|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11.88 |
|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92.30 |
| 广东省天然气网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 2,818.30 |
| 广东粤电油页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利息支出 | 46.55 |
| 广东省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20.97 |
| 广东省天然气网管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3.53 |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如下：

表 6-40：发行人担保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币种 | 担保对象现状 | 是否逾期 |
|----|-------------|---------------|--------|------|--------|--------|------|--------|------|
| 一 | 对集团内 | | | | | | | | |
| 1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省粤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连带责任担保 | 15,00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2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7,220 | 美元 | 正常经营 | 否 |

| 序号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币种 | 担保对象现状 | 是否逾期 |
|----|--------------|--------------------|--------|------|-------|----------------|------|--------|------|
| 3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7,000 | 美元 | 正常经营 | 否 |
| 4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00,00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5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50,00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其他担保 | 无反担保 | 12,50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其他担保 | 无反担保 | 18,497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湛江风力发电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7,437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合计 | | | | | | 227,654 | | | |
| 二 | 对集团外 | | | | | | | | |
| 1 | 山西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5,36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2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5,40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3 | 贵州粤黔电力 | 贵州盘南煤 | 连带 | 贷款 | 无反担 | 3,570 | 人民 | 正常 | 否 |

| 序号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币种 | 担保对象现状 | 是否逾期 |
|----|--------------|-----------------|--------|------|-------|---------|------|--------|------|
| | 有限责任公司 | 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责任保证 | 担保 | 保 | | 币 | 经营 | |
| 4 | 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 |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 质押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2,322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5 |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 海外国际兴业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67,543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6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能源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60,88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临沧云投粤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10,731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8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一般保证 | 53,239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9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汕尾市资产管理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质押 | 5,000 | 人民币 | 正常经营 | 否 |
| 合计 | | | | | | 324,045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对内、对外担保无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或有事项。

十、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 6-41: 2013 年末所有权受限资产一览表

单位：万元

|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 年初账面价值 | 年末账面价值 |
|---------------------------|---------------------|---------------------|
| 一、用于担保资产 | 744,323.76 | 735,686.43 |
| 其中：1. 货币资金 | 0.01 | 0.01 |
| 2. 应收账款 | 53,645.73 | 60,353.79 |
| 3. 应收票据 | 0.00 | 6,276.82 |
| 4. 土地 | 2,104.15 | 2,086.47 |
| 5. 长期股权投资 | 4,050.00 | 4,050.00 |
| 6. 固定资产 | 684,523.87 | 662,919.34 |
|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665,671.75 | 613,912.73 |
| 其中：1. 碳排放权交易帐户保证金 | 0.00 | 78.70 |
| 2. 担保函保证金 | 5,686.60 | 0.00 |
| 3. 存放在中央人民银行的存款 准备金 | 223,427.56 | 182,347.52 |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436,557.59 | 431,486.51 |
| 合计 | 1,409,995.51 | 1,349,599.16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货币资金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广东珠海金湾发电有限公司以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支行开立的电费质押账户的资金作为其长期借款的质押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该账户余额是 91.87 元, 该笔质押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29,322.5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262.50 万元, 超过一年的部分 225,060.00 万元。

2. 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对贵州电网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 48,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保证。

粤电力共有账面价值为 12,886.74 万元的应收账款, 连同电厂的上网销售收费权质押给银行以取得 69,225.63 万元的长期借款,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4,502.00 万元。

3. 应收票据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粤黔电力公司以对贵州电网公司账面价值为 6,276.82 万元的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作为向贵阳银行奇兴支行短期借款 5,600.00 万元提供质押保证。

4. 土地受到限制的原因

阳江港务公司已将其账面价值约为 2,086.47 万元的土地作为 2,7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和 2,579.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5. 长期股权投资受到限制的原因

开发公司以所持云浮发电厂 (B 厂) 有限公司 15% 的股权出质, 为云浮发电厂 (B 厂) 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借款 52,500.00 万元提供担保。

6.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海电船务公司以账面价值约为 16,271.47 万元的船舶作为 2,000 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船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82,818.09 万元的船舶作为 24,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和 166,208.02 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超康公司“粤电 81 号”、“粤电 82 号”、“粤电 83 号”及“粤电 85 号”运输船被用作 48,356.44 万元向工商银行 (亚洲) 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其中, “粤电 81 号”年末账面价值为 22,792.43 万元, “粤电 82 号”年末账面价值为 10,955.22 万元, “粤电 83 号”年末账面价值为 24,752.43 万元, “粤电 85 号”年末账面价值为 24,947.56 万元。

超康投资有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750.24 万元的香港办公大楼作为 3,066.18 万元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该抵押物抵押权人为法国巴黎银行。

超康（澳洲）公司账面价值为 46,282.91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用作 8,566.09 万元对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粤电力账面价值为 131,349.00 万元的发电设备作为 54,36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情况。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仅限下属企业粤电集团在海外投资设立了超康投资有限公司及粤电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发行人已注册 3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 10 亿元，剩余 2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粤电集团已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100 亿元，已经发行 30 亿元，剩余 70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注册 12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 5 亿元，剩余 7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已注册 11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并结清 5 亿元，剩余 11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已注册 4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并结清 2 亿元，剩余 4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注册 7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并结清 3 亿元，剩余 7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已经注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 3 亿元，剩余 7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已经注册 7 亿元短期融资券，已发行 3 亿元，剩余 4 亿元在注册有效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暂未确定注册额度的发行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计划外，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2015 年度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对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A 级，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1，表明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信用评级分析报告主要意见如下：

一、近三年公司债务融资的历史主体评级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三年为 AAA，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评级展望为稳定。

主体信用等级 AAA 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对公司主体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在广东省国资系统中地位突出，政府支持有力；广东省经济财政实力持续增强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经营环境，并且公司资本市场业务稳步推进为其自身盈利能力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发行人对代持股份子公司的管控能力一般、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的影响。

（二）主要优势/机遇

1. 继续向好的经营环境。2013年，广东省多项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年实现生产总值62,163.97亿元，同比增长8.5%；2013年，广东省公共预算收入7,075.54亿元，同比增长13.6%，持续增长的区域经济财政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持续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发行人作为广东省属国有经济融资平台、国有投资发展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平台和国有资本运作平台，在广东省属国资企业中继续保持突出的地位，政府在重大项目投资、债券还本付息方面都给予了持续的大力支持。

3. 资本市场业务贡献较多投资收益。2013年，发行人资本市场业务累计回笼资金1.60亿元（含红利1,911.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5,732.32万元（含红利）。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6个定向增发项目市值7.25亿元，2014年第一季度累计回笼资金2.80亿元，实现投资收益1.53亿元，投资收益率达120.62%。

（三）主要风险/挑战

1.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尚需提升。发行人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76%的股权，但发行人在电力产业经营管理方面缺乏经验，对粤电集团的管控能力一般。

2. 受股票IPO暂停影响，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目前，公司参与投资的创投项目总计10个，包括海事重工、浩蓝环保等已完成股改的项目，嘉诚物流、华强文化两个上市工作正在推进的项目。受股票IPO暂停影响，公司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

三、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评级报告摘要

（一）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拟发行的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二）主要优势/机遇

1. 政府支持力度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均有所提升。广东省国资委陆续将中广核、韶山钢铁、湛江钢铁部分股权委托给公司，发行人资产规模大幅上升，资本结构不断优化。

2. 资本市场业务贡献较多投资收益。2013年，公司资本市场业务回笼资金1.60亿元（含红利1,911.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5,732.32万元（含红利）。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持有的6个定向增发项目市值7.25亿元，2014年第一季度回笼资金2.80亿元，实现投资收益1.53亿元，投资收益率达120.62%

3. 母公司资产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小。截至2014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48%，负债水平较低；同期，短期债务为15.40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三）主要风险/挑战

1. 政策风险。发行人投资多项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政府相关政策对其经营影响较大，中诚信国际将关注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信用水平的影响。

2. 受股票IPO暂停影响，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目前，发行人参与投资的创投项目总计10个，包括海事重工、浩蓝环保等已完成股改的项目，嘉诚物流、华强文化两个上市工作正在推进的项目。受股票IPO暂停影响，发行人创投业务退出节奏放缓。

四、跟踪评级有关安排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有效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和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6个月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本评级机构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另外，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也将对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债后累计出现的违约率进行描述和分析。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即使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本评级机构持续跟踪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本评级机构向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项发行人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

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具体内容请见以下网址：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五、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408.1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38.50 亿元，尚余授信 869.65 亿元。

表 7-1：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序号 | 授信银行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1 | 工商银行 | 220.00 | 90.70 | 129.30 |
| 2 | 建设银行 | 437.56 | 174.15 | 263.41 |
| 3 | 农业银行 | 300.00 | 77.45 | 222.55 |
| 4 | 中国银行 | 247.56 | 61.29 | 186.27 |
| 5 | 招商银行 | 3.51 | 1.16 | 2.35 |
| 6 | 交通银行 | 35.12 | 28.46 | 6.66 |
| 7 | 中信银行 | 78.4 | 56.29 | 22.11 |
| 8 | 浦发银行 | 55.00 | 48.00 | 7.00 |
| 9 | 光大银行 | 1.00 | 1.00 | 0.00 |
| 10 | 兴业银行 | 30.00 | 0.00 | 30.00 |
| | 合计 | 1,408.15 | 538.50 | 869.65 |

（二）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借款能够到期还本按期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期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8 亿元，包括中期票据 160 亿元，短期融资券 21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公司债 32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5 亿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1. 中期票据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09 恒健 MTN1），发行总额 100 亿元，期限 8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3%，共募集资金 100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0 粤电 MTN2），发行总额 18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3.87%，共募集资金 18 亿元。该中期票据已按时足额兑付。

粤电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1 粤电 MTN1），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4.82%，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中期票据已按时足额兑付。

粤电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11 粤电 MTN2），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13%，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3 粤电 MTN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0%，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粤电 MTN1），发行总额 27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0%，共募集资金 27 亿元。该中期票据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2. 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恒健 CP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2%，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恒健 CP001），发行总额 10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05%，共募集资金 10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08 年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期短期融资券”（08 天生桥 CP001），发行总额 12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6.1%，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0 天生桥 CP001），发行总额 12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3.31%（招标日前一工作日一年期 Shibor 加 98BP），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1 天生桥 CP001），发行总额 12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参考收益率 4.87%，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2 天生桥 CP001），发行总额 12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16%，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天生桥 CP001），发行总额 9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40%，共募集资金 9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发 CP001），发行总额 6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24%，共募集资金 6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发 CP002），发行总额 4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发 CP003），发行总额 6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26%，共募集

资金 6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粤电发 CP001），发行总额 4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8%，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4 粤电发 CP002），发行总额 1 亿元，期限 90 天，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1%，共募集资金 1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航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航运 CP001），发行总额 4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航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3 粤电航运 CP002），发行总额 6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26%，共募集资金 6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航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粤电航运 CP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1%，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红海湾 CP001），发行总额 5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5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广前电力 CP001），发行总额 2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2%，共募集资金 2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3 粤黔电力 CP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1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59%，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已按时足额兑付。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4 平海发电 CP001），发行总额 3 亿元，期限 365 天，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4.75%，共募集资金 3 亿元。该期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

3. 超短期融资券

粤电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4 粤电 SCP001），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180 天，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票面利率 5.19%，共募集资金 30 亿元。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4. 公司债券

粤电集团经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1 日会议审议，并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233 号文核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08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08 粤电债），发行总额 20 亿元，期限 7 年，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 5.5%，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目前该公司债仍在存续期内。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了“2013 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12 粤电债），发行总额 12 亿元，期限 7 年，面值发行，发行利率为 4.95%，共募集资金 12 亿元，目前该公司债仍在存续期内。

5. 非公开定向工具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 6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5%，共募集资金 6 亿元。该债务融资工具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 4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6.10%，共募集资金 4 亿元。该债务融资工具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粤电集团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总额 2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价格按面值 100 元，发行利率 5.37%，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该债务融资工具目前仍在存续期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欠息、逾期等违约情况。

第八章 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 5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公司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 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 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 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

整。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 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且拖欠行为持续 15 个工作日内以上；
2. 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 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 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 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 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 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 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 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发行人转移短期融资券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

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至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 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

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短期融资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短期融资券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肖学
联系人: 冯敏红
电话: 020-38303888
传真: 020-38303889
邮编: 510060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王发鹏
电话: 010-67594829
传真: 010-66212532
邮编: 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路 101 号兴业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周智玲
电话: 020-38160106
传真: 020-38988210
邮编: 510620

承销团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金融大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张文兵
电话: 010-68858929
传真: 010-68858910
邮政编码: 1000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王宇平、马稳、肖丽娟
电话: 021-38579253
传真: 021-68870216
邮编: 200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行大厦四层
金融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乔夏、杨佳木
电话: 0755-83160814、83160867
传真: 0755-83195125
邮编: 518040

中国光大银行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B 座
12 层中国光大中心投行业务部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崔勳雅
电话: 010-63639397
传真: 010-63639384
邮编: 10003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 555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董建岳
联系人: 曹静薇、侯强
电话: 021-23297054、7067
传真: 021-23297107
邮政编码: 2000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贺国灵
电 话: 0755-22627032
传 真: 0755-25878120
邮政编码: 51803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子励
联系人: 王宇杰
电 话: 020-28852679
传 真: 020-28852749

- 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广州市农林下路 83 广发银行大厦 20 楼
负责人: 谈凌
联系人: 高向阳 戴毅
电话: 020-87311208 87311008-811
传真: 020-87311808
邮编: 510080
-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 10 楼、11 楼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联系人: 陈瑞玲
电话: 020-83859808
传真: 020-83800977
邮编: 510000
-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法定代表人: 毛振华
联系人: 李岗
电话: 0755-82969267
传真: 0755-82969270
邮编: 100031
-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 发行岗
联系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 (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四)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及 201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肖学

联系人: 冯敏红

电话: 020-38303888

传真: 020-38303889

邮编: 510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联系人: 王发鹏

电话: 010- 65794829

传真: 010-66212532

邮编: 100032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和《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1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times 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末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text{EBIT} / \tex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 \text{年初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text{EBIT}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9. 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